

江苏德诺车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城市交通拥堵不断加剧，上海、北京、贵阳等城市陆续出台机动车数量调控和配额管理制度等措施。各地限购政策的实施将对当地乘用车经销商产生较大影响。未来，若限购政策继续在公司经营区域内的相关城市蔓延，将对公司的太阳膜、汽车用品销售业务产生一定影响。不排除将来由于行业政策及适用法律法规的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

二、客户、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4.22%、43.26%、50.28%，其中对苏州华成汽车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2014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64%，2015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2.44%。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7.98%、56.46%及69.21%，其中对江西科为的采购额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份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8.78%、13.52%、26.92%，呈逐年上升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业务，公司对上述客户、供应商销售及采购额占比将下降，但目前公司仍存在着客户和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许卓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80.00万股，通过卓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1,020万股，许卓璋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74.76%，且许卓璋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尽管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则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等以避免股权集中带来的风险，但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仍可利用对公司的实质控制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存在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公司曾存在会议届次不清、会议文件不完整、公司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选举等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等相关决策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开展公开转让后，新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五、退换货风险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大多都约定了允许退换货的条款，该条款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供应产品的质量。公司有现代化的采购和销售管理系统，能实现精确配货，及少量多批次、快进快出的采购及销售模式，且公司加强平时的经营管理并按时配送，因此，在合同的实际履行中很少发生退换货事宜。公司虽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很少发生退换货事宜，但由于在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约定了允许退换货的条款，还是存在一定的客户要求按合同履行退换货条款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钱刚、卞其侠夫妇；2015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1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钱刚、许卓璋和卓诚投资分别认缴 349 万元、580 万元和 1020 万元，许卓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80.00 万股，通过卓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20 万股，许卓璋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80%，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且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钱刚仍然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职务，并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并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来期间，如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经营方向、经营模式、管理理念等产生分歧，不能就公司重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可能对公司正常

生产经营及业务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联销售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份，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太阳膜等汽车用品的金额分别为41.97万元、77.52万元、357.07万元，2016年1-3月关联销售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批制度进行了严格规定，并由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但是如果公司未能拓展关联方以外的非关联方销售客户，关联销售占比短期内将难以降低。若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将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一) 股票挂牌概况	13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3
(三) 股票转让方式	14
三、股权结构	15
(一) 股权结构图	15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5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16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五) 公司控制子公司基本情况	2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5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6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7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3
(一) 公司主营业务	33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业务流程	35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35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36
(三) 公司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0
(一) 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0
(二) 主要无形资产	42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及荣誉情况.....	42
(四) 特许经营权.....	42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2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3
(七) 公司租赁房产.....	44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6
(一) 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46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47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48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52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2
(二)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61
(三) 公司所处地位.....	61
第三节公司治理.....	6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63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64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5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65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一) 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68
(一) 业务独立情况.....	68
(二) 资产独立情况.....	68
(三) 人员独立情况.....	68
(四) 财务独立情况.....	69
(五) 机构独立情况.....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	69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69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1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74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74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74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5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7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75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76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76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77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77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77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8
第四节公司财务	80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80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80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0
(三)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8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7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7
(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36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6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36
(二) 主要费用情况	139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	141
(四)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2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56
(六)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62
(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162

(八)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4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67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67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情况	168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173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74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76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6
(二) 承诺事项	176
(三) 或有事项	176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76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6
(一) 收购股权评估	177
(二) 整体改制评估	177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77
(一)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177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78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8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78
(一) 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178
(二)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79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80
(一)、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风险	180
(二)、客户、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180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80
(四)、公司治理风险	181
(六)、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181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3
第六节附件	189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德诺车道	指	江苏德诺车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德诺有限	指	股份公司的前身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许卓璋先生
控股股东、卓诚投资	指	无锡卓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瑞辉公司	指	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泓通	指	无锡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泓通雪斓	指	无锡泓通雪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华通	指	无锡华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江南上通	指	无锡江南上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京汽	指	无锡京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银通	指	无锡银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卓诚文化	指	无锡卓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诚	指	无锡名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尊诚	指	无锡尊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名盛	指	无锡名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尚诚	指	无锡尚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致诚	指	无锡致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福诚	指	无锡福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德诺车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江苏德诺车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德诺车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渤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盈科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天评估、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汽车 4S 店	指	汽车品牌经销商，是指经汽车供应商授权、按汽车品牌销售方式从事汽车销售和服务活动的企业。
PDI	指	汽车 4S 店专供渠道
KA	指	大客户、跨地区集团销售渠道

注：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德诺车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卓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7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2,140万元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先锋中路25-7

邮编：21410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凌红

所属行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公司属于“F51 批发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公司属于“F5173 汽车零配件批发”；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公司属于“F5173 汽车零配件批发”；依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公司属于“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经营范围：汽车美容服务（不含维修）；汽车隔热膜、楼宇隔热膜、电子产品、皮革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工艺品、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太阳膜和汽车用品批发、汽车内饰镀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692114956P

电话：0510-88228271

传真：0510-88220672

电子邮箱：421904721@qq.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14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高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系于2016年4月22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未作出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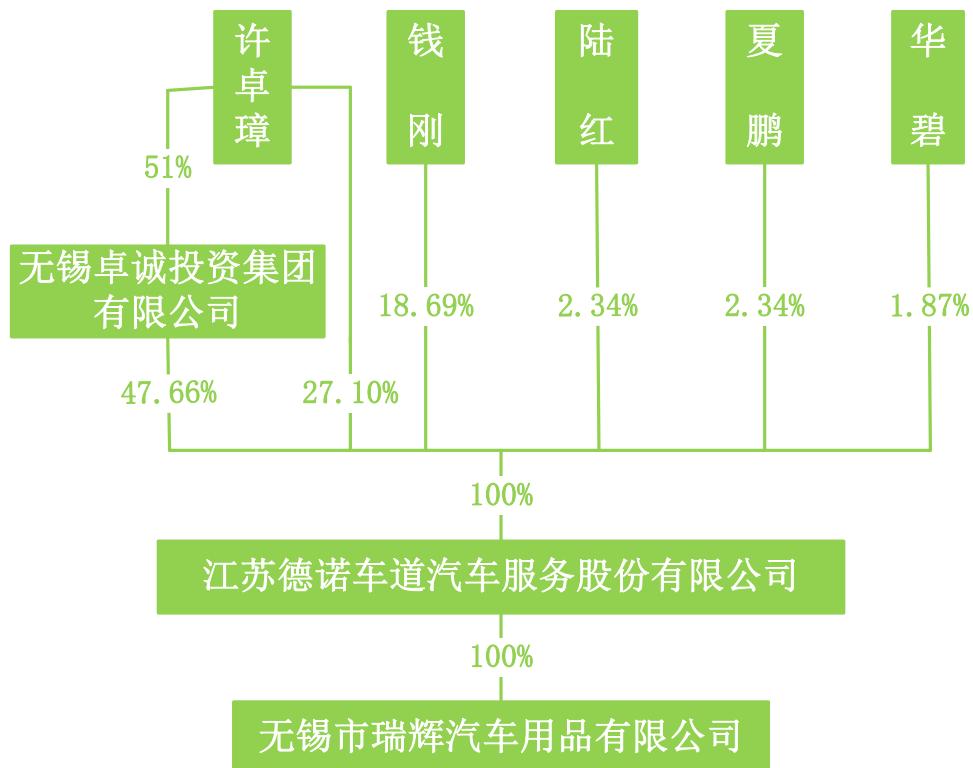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事项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无锡卓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200,000.00	47.66	否	0
2	许卓璋	自然人股东	5,800,000.00	27.10	否	0
3	钱刚	自然人股东	4,000,000.00	18.69	否	0
4	陆红	自然人股东	500,000.00	2.34	否	0
5	夏鹏	自然人股东	500,000.00	2.34	否	0
6	华碧	自然人股东	400,000.00	1.87	否	0
合计		-	21,400,000.00	100.00	-	0

（三）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将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三、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卓诚投资	10,200,000.00	47.66	境内法人
2	许卓璋	5,800,000.00	27.10	自然人股东
3	钱刚	4,000,000.00	18.69	自然人股东
4	陆红	500,000.00	2.34	自然人股东
5	夏鹏	500,000.00	2.34	自然人股东
6	华碧	400,000.00	1.87	自然人股东
合计		21,400,0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许卓璋为卓诚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红与许卓璋配偶陆惠莉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卓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7.66%，为公司控股股东。卓诚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卓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卓璋
住所	无锡市广南立交桥堍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咨询的服务；自有房屋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卓诚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许卓璋	7,650.00	4,923.00	51.00
陆惠莉	7,350.00	4,585.00	49.00
合计	15,000.00	9,508.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许卓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80.00 万股，通过卓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20 万股，许卓璋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74.76%，且许卓璋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故认定许卓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许卓璋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毕业于常州物资学校经济管理专业，中专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锡山市机电设备总公司总经理；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锡山市汽车贸易总公司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至今，任无锡华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3 月至今，任无锡江南上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5 月至今，任无锡卓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6 月至今，任无锡名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江苏法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2 月至今，任无锡名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 月至今，任无锡致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无锡泓通雪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无锡尚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6 月至今，任无锡尊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常州常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任无锡银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德诺车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之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钱刚、卞其侠夫妇，持有公司 60.78% 股份，其妻子卞其侠持有公司 39.22% 股份。

2015 年 9 月之前，钱刚、卞其侠夫妇合计持有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就变更公司股东股权、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和启用公司新章程达成一致意见：一、卞其侠将其所持 39.22% 的股权转让给钱刚；二、公司增加股东许卓璋和无锡卓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51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钱刚、许卓璋和卓诚投资分别认缴 349 万元、580 万元和 1020 万元；三、由于上述股东股权的变更，免去钱刚执行董事、经理的职务，免去卞其侠监事的职务，重新选举许卓璋为公司执行董事，出任法定代表人，选举钱刚为公司监事；四、重新制定并启用公司新章程。

2015 年 9 月 28 日获得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由钱刚变更为卓诚投资，实际控制人由钱刚、卞其侠夫妇变更为许卓璋，但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

且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由钱刚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职务，并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9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7月7日，自然人钱刚和卞其侠共同出资设立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同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锡方正（2009）验字1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1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9年7月9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20205000125466，法定代表人为钱刚，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华夏中路9号，经营范围为：汽车隔热膜、楼宇隔热膜、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工艺品、润滑油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钱刚	31.00	31.00	60.78
2	卞其侠	20.00	20.00	39.22
合计		51.00	51.00	100.00

（2）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5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卞其侠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9.22%的股份转让给钱刚，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会议通过增资1949万元、吸收自然人许卓璋和法人无锡卓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股东的决议。各增资方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钱刚	349.00	349.00

2	许卓璋	580.00	580.00
3	卓诚投资	1020.00	1020.00
合计		1,949.00	1,949.00

2015年9月28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新的《营业执照》，主要变更事项如下：法定代表人由“钱刚”变更为“许卓璋”；注册资本由“51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00万元人民币”；股东由“钱刚、卞其侠”变更为“钱刚、许卓璋、无锡卓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钱刚	400.00	400.00	20.00
2	许卓璋	580.00	580.00	29.00
3	卓诚投资	1,020.00	1,020.00	5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自然人陆红、夏鹏、华碧为公司新的股东，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增加到2140万，新增部分由陆红、夏鹏和华碧分别认缴50万元、50万元、4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隔热膜、楼宇隔热膜、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工艺品、润滑油、汽车、电动车的销售；汽车维修；并一致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

2015年10月21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新的《营业执照》，主要变更事项如下：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140万元人民币”；股东由“钱刚、许卓璋、无锡卓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卓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卓璋、钱刚、陆红、夏鹏、华碧”；经营范围由“汽车隔热膜、楼宇隔热膜、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工艺品、润滑油的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汽车隔热膜、楼宇隔热膜、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工艺品、润滑油、汽车、电动车的销售；汽车维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3日，无锡华夏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华夏中诚内验字（2015）05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89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2140万，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卓诚投资	1,020.00	1,020.00	47.66
2	许卓璋	580.00	580.00	27.10
3	钱刚	400.00	400.00	18.69
4	陆红	50.00	50.00	2.34
5	夏鹏	50.00	50.00	2.34
6	华碧	40.00	40.00	1.87
合计		2,140.00	2,140.00	100.00

（4）2016年4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日，中喜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审字（2016）第0042号《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278,135.24元。

2016年3月5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1013号《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341.17万元。

2016年3月6日，德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德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22,278,135.24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2,14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公司股份。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6年3月2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0161号《江苏德诺车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140万元，均系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2,14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4月22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320200000201604220271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许卓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0万元，住所为无锡市安镇先锋中路25-7，经营范围：汽车美容服务（不含维修）；汽车隔热膜、楼宇隔热膜、电子产品、皮革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工艺品、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卓诚投资	10,200,000.00	47.66
2	许卓璋	5,800,000.00	27.10
3	钱刚	4,000,000.00	18.69
4	陆红	500,000.00	2.34
5	夏鹏	500,000.00	2.34
6	华碧	400,000.00	1.87
合计		21,400,000.00	100.00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品销售及汽车镀金装潢美容，德诺有限收购瑞辉公司以前由钱刚和卞其侠夫妇实际控制，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德诺有限收购了瑞辉公司。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瑞辉公司成为德诺有限全资子公司，德诺有限作为控股股东对各业务板块统筹管理。

（2）内部审议程序

2015年9月10日，德诺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德诺有限以60万元人民币

受让钱刚持有的瑞辉公司 60%股权、以 40 万元人民币受让卞其侠持有的瑞辉公司 40%股权的决议。

2015 年 9 月 11 日，瑞辉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钱刚、卞其侠将所有股权转让给德诺有限的决议。同日，钱刚、卞其侠分别与德诺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钱刚将其持有的瑞辉公司 60%的股权 60 万元以现金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诺有限，卞其侠将其持有的瑞辉公司 40%的股权 40 万元以现金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诺有限。

2015 年 9 月 24 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瑞辉公司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主要变更事项如下：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原股东/发起人名称“钱刚、卞其侠”变更为“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

（3）合并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以前，德诺有限实际控制人为许卓璋，瑞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刚和卞其侠夫妇，所以德诺有限收购瑞辉公司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由于德诺有限在 2015 年 10 月底支付了收购价款中的 75 万元，超过 50%，故此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日定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

（4）作价依据

2015 年 9 月 9 日，江苏天元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针对德诺有限收购瑞辉公司事宜出具苏天元资评报字（2015）第 JY034 号《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瑞辉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45.62 万元，评估值为 149.08 万元。

德诺有限收购瑞辉公司 100.00% 股权，收购价格为瑞辉公司注册资本实缴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小于瑞辉公司的评估值 149.08 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德诺有限收购瑞辉公司，消除了双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将业务拓展至汽车镀金装潢美容领域，丰富了公司业务种类，提升了公司

业务规模和业绩。

(6)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合并成本在母公司单体报表中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100 万元，合并成本（100 万元）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436,873.10 元）的差额 436,873.10 元，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

(7) 《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对上述合并事项进行了如实列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瑞辉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控制子公司基本情况

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先锋中路 25-8
 法定代表人: 许卓璋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家庭用品、隔热材料、塑料薄膜、工艺美术品、润滑油的销售; 汽车零部件的技术服务; 汽车修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 2012 年 7 月, 瑞辉公司设立

2012 年 7 月 24 日, 自然人钱刚、卞其侠共同决定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设立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其中钱刚认缴出资额为 60 万元, 卞其侠认缴出资额为 40 万元, 并于同日签署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 选举卞其侠为执行董事, 钱刚为监事。

2012 年 7 月 24 日, 无锡周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锡周会验字【2012】第 0463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12 年 7 月 24 日止,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7 月 25 日, 瑞辉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211000208698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为卞其侠,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科教软件园 2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汽车配件、家庭用品、隔热材料、塑料薄膜、工艺美术品、润滑油的销售; 汽车零部件的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瑞辉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钱刚	60.00	60.00	60.00
2	卞其侠	4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15 年 9 月, 瑞辉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1日，瑞辉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钱刚将其持有的瑞辉公司60%的股份、卞其侠将其持有的瑞辉公司40%的股份共同转让给德诺有限，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钱刚、卞其侠分别与德诺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4日，瑞辉公司取得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瑞辉公司成为德诺有限全资子公司。

3、子公司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瑞辉公司不存在分红的情形。

瑞辉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未规定与分红直接相关的条款，但章程中就执行董事有关分红方案的权限规定如下：

瑞辉公司章程第九条第（三）款就执行董事的职权规定如下：“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瑞辉公司目前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依托于子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母公司德诺车道对其享有充分绝对的利润分配权利。

报告期内，瑞辉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份净利润分别为16,702.98元，559,666.17元，221,068.41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瑞辉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54,518.75元，货币资金为1,952,440.51元，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六）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德诺车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分公司

负责人：华碧

住所：无锡市南湖大道扬名高新区产业园C区017号

成立日期：2016年9月6日

经营范围：汽车美容服务（不含维修）；汽车隔热膜、楼宇隔热膜、电子产品、皮革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工艺品、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分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汽车美容服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许卓璋先生：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部分内容。

钱刚先生：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广州佳尼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无锡瑞驰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无锡市志鹏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德诺车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黄勇浩先生：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毕业于江苏大学无锡轻工分院，大专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无锡卓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2004 年 9 月至今，任无锡华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德诺车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鹏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6 月毕业于江西省技工学校机电专业，中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昌河飞机工业有限公司九江分厂技师；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从事个体运输；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无锡市亚生装饰装潢广告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广告部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无锡名家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无锡市中兴装饰有限公司材料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无锡市力锐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无锡市志鹏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德诺车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华碧先生：1978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任上海大众无锡特约维修站维修技师；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无锡市征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配件经理；2005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无锡市卓诚投资有限公司服务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苏通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德诺车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本届监事会由陆红女士、张建先生、郑强先生3名监事组成，其中陆红女士和张建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郑强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陆红女士：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2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5月至1997年5月，任安徽省蚌埠市纺织科学研究所会计；1997年6月至1998年5月，任安徽省蚌埠市帘子布厂会计；1998年6月至2002年4月，任安徽省蚌埠市饲料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5月至今，任无锡京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无锡江南上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卓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6月至今，任无锡名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8月，任无锡卓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无锡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2月至今，任无锡名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江苏省无锡致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无锡泓通雪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无锡尚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无锡尊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无锡银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德诺车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张建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1月至2002年7月，任安徽省机械厅蚌埠供销总公司会计、业务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 任太平洋财产保险蚌埠中心分公司固镇营销服务部负责人; 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 任泰康人寿蚌埠中心分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团险部经理、银行保险部经理; 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1 月, 任安邦财产保险公司蚌埠中心分公司、苏州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无锡分公司渠道部经理、理赔经理、非车险重大案件负责人; 2010 年 2 月至今, 任无锡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地区雪佛兰合力会会长及苏皖地区雪佛兰售后合力会会长; 2016 年 3 月至今, 任江苏德诺车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任期三年。

郑强先生: 1976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6 年 6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律专业, 大专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 任广州佳尼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 任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2016 年 3 月至今, 任江苏德诺车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钱刚先生: 总经理, 基本情况见本节转让说明书“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华碧先生: 副总经理, 基本情况见本节转让说明书“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凌红女士: 1976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7 年 6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会计专业, 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 任无锡商业大厦超市有限公司出纳;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 任无锡帆鹰警用器材有限公司材料会计; 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 任无锡鸿源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会计;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任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6 年 3 月至今, 任江苏德诺车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6]第 1480 号”审计报告, 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资产总计（万元）	2,566.49	2,733.49	547.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21.52	2,286.76	94.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21.52	2,286.76	94.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07	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07	1.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9	3.75	82.75
流动比率（倍）	9.29	5.62	1.03
速动比率（倍）	7.13	4.56	0.56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965.01	1,016.05	1,428.17
净利润（万元）	34.76	75.33	18.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76	75.33	1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31	41.80	17.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31	41.80	17.12
毛利率（%）	23.89	24.42	10.62
净资产收益率（%）	1.51	15.53	2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7	8.93	2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4.17	8.79
存货周转率（次）	1.46	2.23	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00	-427.35	11.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20	0.2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9、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电话	022-2845 1851
传真	022-2845 1619

项目负责人	荣贵山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立, 刘楚才, 杨颂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举东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裕通路 100 号洲际中心 15,16 层
电话	021-60561288
传真	021-60561299
经办人	王晓月、李湘雯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大荣、谢玲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电话	0519-88155678
传真	0519-881556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臧丽卿、李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 8980
传真	010-5859 8977
(六) 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	--------------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汽车后市场服务领域，依托稳定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口碑，向汽车整车销售企业（4S店）、汽车美容装潢店及汽车用品零售商等提供太阳膜、汽车用品批发业务，2015年子公司开始为客户提供汽车内饰镀金业务，以宾利、奔驰、宝马等品牌的百万级车型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膜、汽车用品批发，汽车内饰镀金。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281,665.03元、10,144,121.40元和9,622,759.06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99.84%和99.7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1、太阳膜

太阳膜又称隔热膜，具有隔热节能、抗紫外线、美观舒适、安全防爆等功能，可以有效便捷地解决玻璃带来的很多问题。汽车太阳膜具有单向透视、降低眩光的功能，汽车玻璃贴膜后可以预防紫外线对人体造成的多种危害，防止车内皮椅、内装褪色，塑胶材质乳化，在汽车受到外力冲击下玻璃不会散落；建筑玻璃贴膜后可以节省空调用电、防紫外线、抗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防止玻璃飞溅。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普通太阳膜的销售，为消费者提供多种选择。

2、汽车用品

汽车用品是指应用于汽车改装、汽车美容、汽车装饰等汽车电子及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目前公司经营的汽车用品包括：汽车导航、挡泥板、倒车仪器、行车记录仪、汽车座垫、脚垫、汽车下护板、踏板、汽车灯具、行李架、轮毂、牌照

框、晴雨挡、汽车饰条、车衣、美容洗化用品、地胶、后备箱垫、香薰用品、其他精品饰品等，其中以汽车导航、挡泥板、倒车仪器、行车记录仪、汽车座垫、脚垫的销售为主。

3、汽车内饰镀金业务

汽车内饰镀金是指经过专门训练的技术工人，使用便携式纳米电镀系列套装及喷涂设备，采用无毒无腐蚀性的无氰镀金产品，运用免拆智能刷镀工艺，在车内导电体表面电镀一层或若干层 24K 金的镀层，使汽车更显尊贵奢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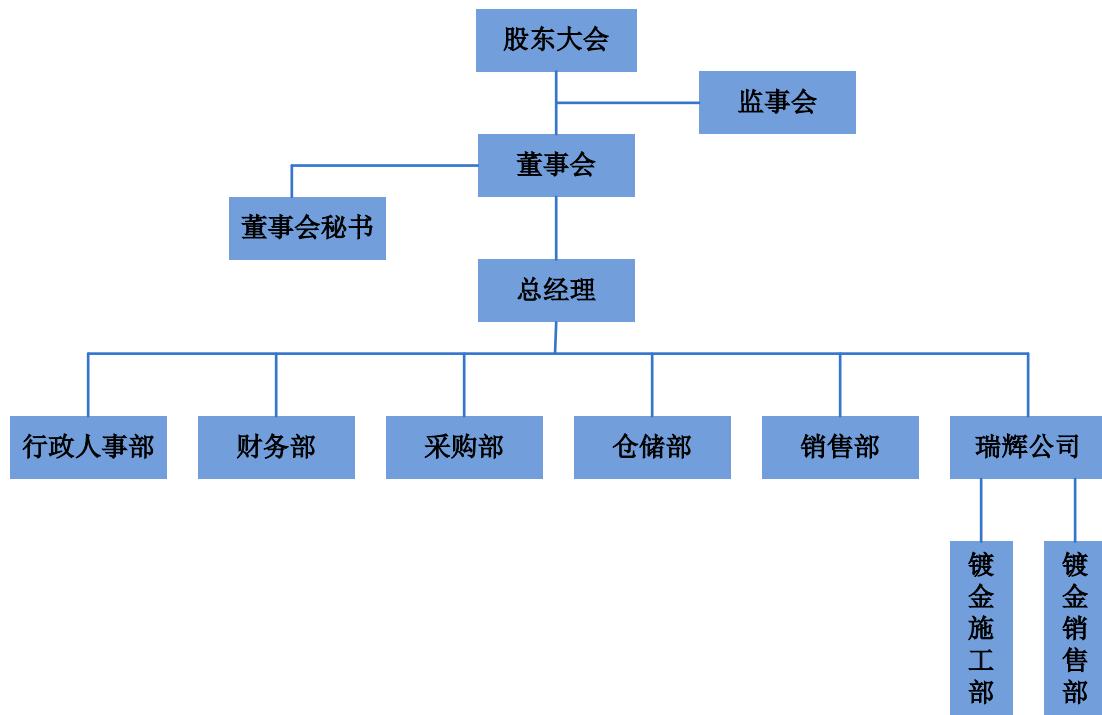
奔驰 S 级内饰镀金前后对比



奥迪 A8 内饰镀金前后对比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行政人事部	<p>1、公司人员的招聘与配置，职位招聘信息的发布、应聘简历的筛选、应聘人员的初试；招聘渠道的开发及维护；</p> <p>2、员工入职、转正、调动、离职等异动手续的办理，建立公司人力资源数据库；</p> <p>3、员工考勤的监督、统计、核对；薪资核算福利发放，绩效考核；</p> <p>4、劳动关系（退录用、社保公积金申报、政策办理、商业保险等）及员工关系（活动组织、满意度调查等）工作；</p> <p>5、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的日常培训、入职培训、岗位职责培训等；</p> <p>6、人力资源规划；</p> <p>7、制订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负责公司部门间的工作流程的修订与完善；</p> <p>8、行政工作，负责公司采购资产库存的管理、档案管理、日常费用支出、宿舍管理、车辆管理、监督仓库管理、招标项目的文案策划；</p> <p>9、帮助公司建立完善管家婆系统的维护与应用。</p>
财务部	<p>1、收集整理相关财务统计、分析资料；对整个公司、各直营店进行月、季度、年度的财务分析，及时提供财务信息，为公司领导的管理决策、改善资产质量提供意见；对阶段或者全年的经济状况进行分析，提交分析报告；</p> <p>2、负责往来帐、银行帐的对帐工作；</p> <p>3、负责公司总部的帐务处理，参与财务决算，编制会计报表；</p> <p>4、负责公司总部会计核算的日常稽核工作，制定完善公司财务制度，并监督日常财务制度执行；</p> <p>5、保管财务票据，管理会计档案；</p> <p>6、检查监督各直营店的账务处理业务；</p> <p>7、完成财务部部长交办其它各项工作。</p>
采购部	<p>1、负责关于汽车用品的采购工作，制定采购计划及相关预算，优化采购流程，完成本部门各项任务指标；</p> <p>2、与主要供应商进行谈判，对供应商进行管理考核，维护供货商体系和关系；</p> <p>3、组织完成本部门商品的市场调查，分析、改善及丰富相关商品品类；</p> <p>4、准确为新商品进行价格定位并决定订单数量；</p> <p>5、规划所负责品类的商品结构，引进新品，并不断优化；</p> <p>6、负责该品类供应商开拓、商品选择、协议签署和采购；</p> <p>7、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参加各品类和重点供应商的招募、谈判及月度业务回顾会议；</p> <p>8、配合其它管理及职能部门完成供应商的订单、结算、配送及其它管理指标。</p>
仓储部	<p>1、负责太阳膜、汽车用品、镀金用品及低值易耗品进、发、存的管理，保证材料收、发、存，安全、及时、合理；</p> <p>2、负责太阳膜半成品、汽车用品半成品物料的加工、包装；</p> <p>3、依据业务情况调整、控制库存数量，及时配货；</p> <p>4、核对物料的出、入库凭证，清点入库货物，与送货员、领料员（按单进行领料）办理交接手续；</p> <p>负责日常退货的及时处理和每月的盘点对帐工作；</p> <p>5、及时处理物料收、发单据，定期、不定期盘点，做到账实相符确保电脑库存报表及时性、准确性；</p> <p>6、负责货物的物流运输工作。</p>
销售部	<p>1、负责太阳膜、汽车用品业务推广；</p> <p>2、负责制定销售计划；</p> <p>3、负责策划营销方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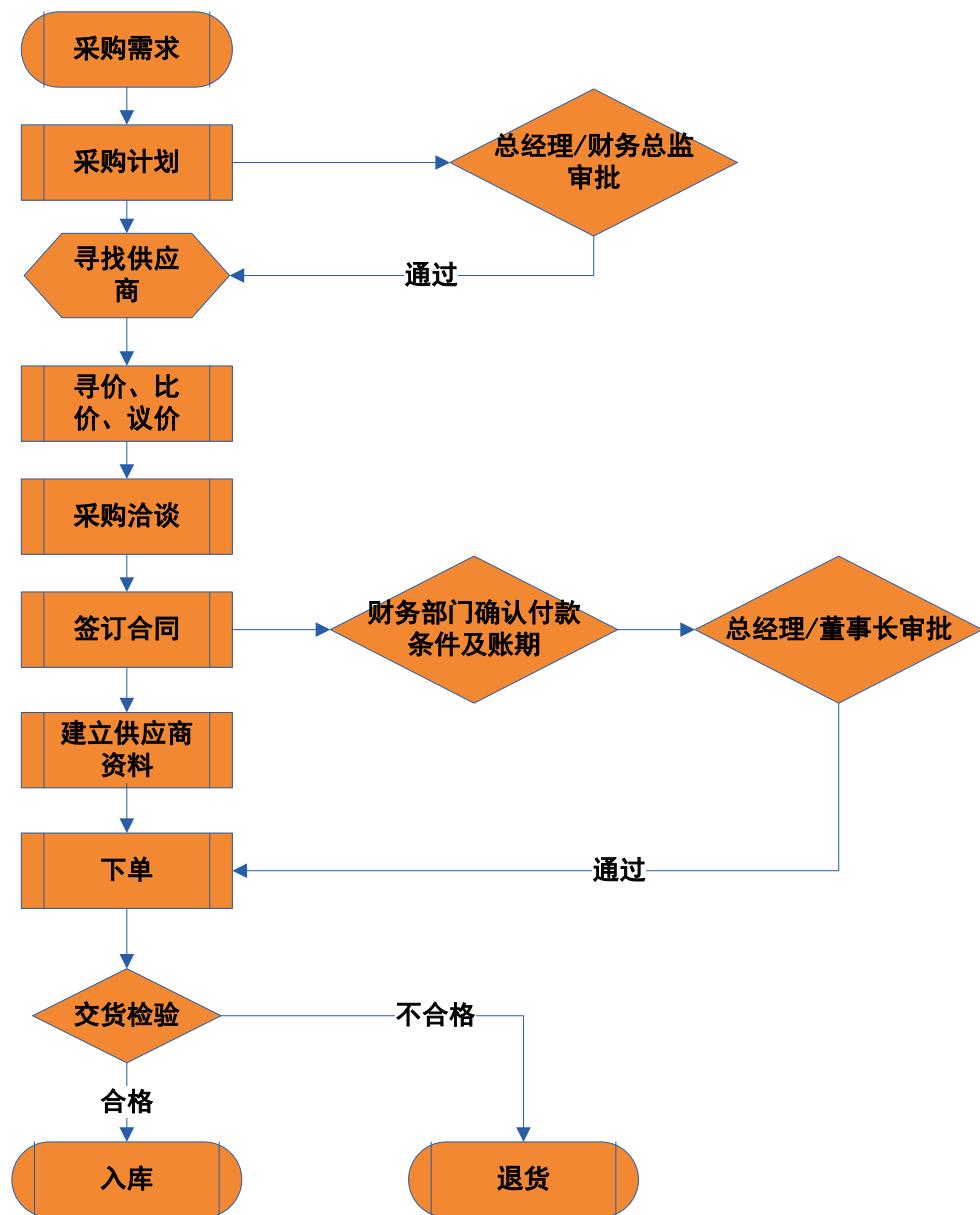
	4、负责签订太阳膜、汽车用品销售合同; 5、负责客户日常维护; 6、负责太阳膜、汽车用品业务招投标工作; 7、负责销售业务文档立案保管; 8、汇总销售数据、进行市场分析; 9、催收货款。
瑞辉公司	1、负责镀金业务推广; 2、负责制定镀金业务及镀金产品销售计划; 3、负责策划营销方案; 4、负责签订镀金业务及镀金产品销售合同; 5、负责客户日常维护; 6、负责镀金业务招投标工作; 7、负责销售业务文档立案保管; 8、汇总销售数据、进行市场分析; 9、催收货款。
	1、负责安排镀金施工; 2、镀金施工的售后维护; 3、镀金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 4、镀金装潢单、施工单等单据的登记与签回; 5、施工设备的保管。

（三）公司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包括供应商管理和采购控制。当公司发生采购需求时，制定采购计划并经总经理/财务总监审批通过后，采购部寻找供应商，通过寻价、比价、议价，对已合作的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进行比较及洽谈。

经过洽谈后，采购部与最终确定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将供应商资料收录，经财务部门确认采购付款条件及账期及总经理/董事长审批通过后，采购部向供应商发出订购单。物资到货后，仓储部依据采购标准进行检验，不合格作退货处理，合格则登记入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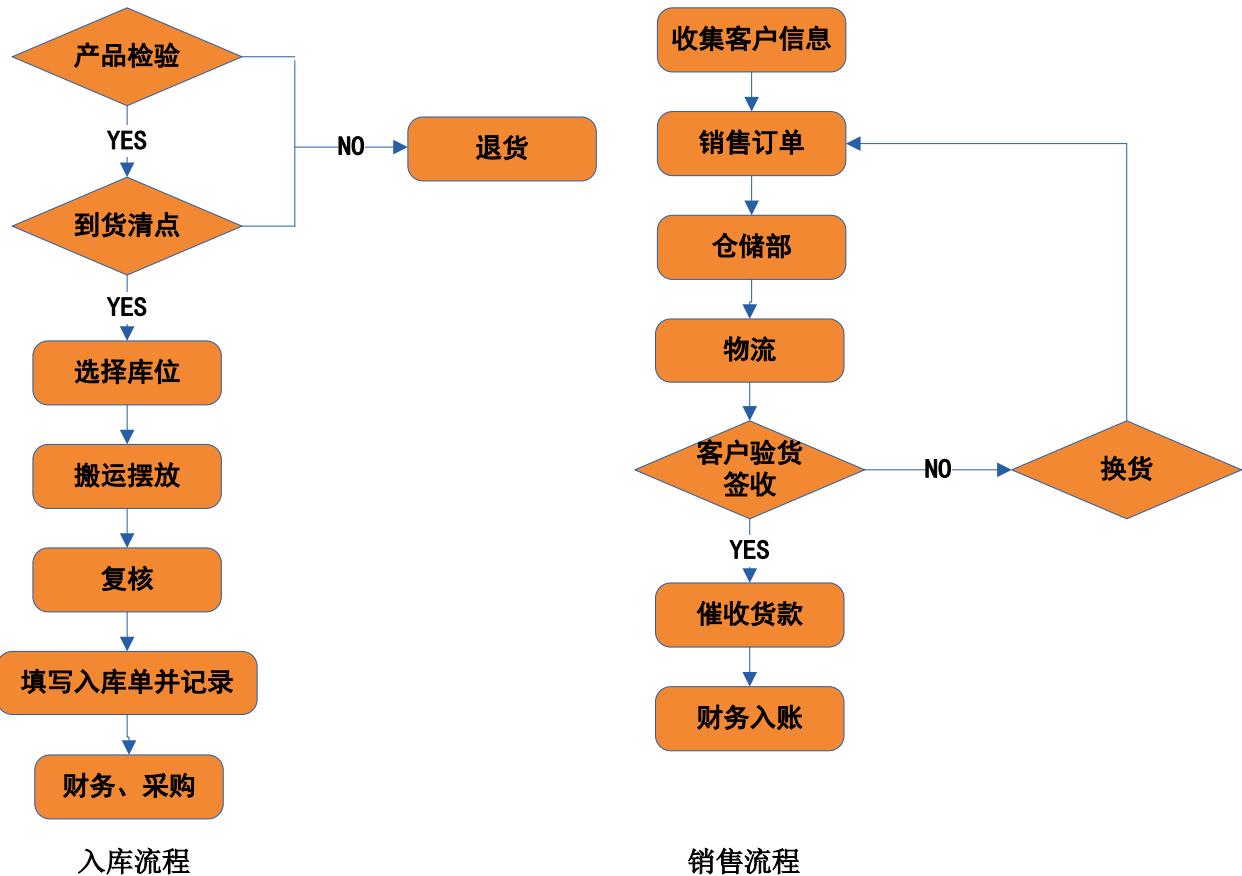


2、入库流程

仓储部人员根据采购订单和实际到货检验产品并清点数量，在确认品质和数量无误后，安排库位，并进行卸货、入库及搬运摆放，仓管员复核后在采购订单上签字，记录库位，开具入库单，并将入库单转至财务部和采购部入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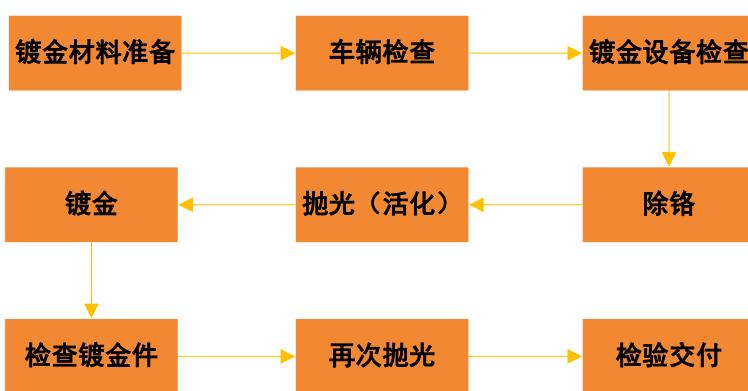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部通过线下与客户拜访洽谈、投标等方式取得客户需求，签订销售合同后形成销售订单报送至仓储部，仓储部根据销售订单备货，并交给物流配送人员，客户收到货物后验收无误，则销售部根据合同要求催收货款，并与财务人员对账。



4、镀金业务施工流程

公司汽车内饰镀金服务的施工量流程主要包括：镀金材料准备、车辆检查、镀金设备检查、除铬、抛光（活化）、镀金、检查镀金件、再次抛光、检验交付等环节，具体如下图所示：



镀金材料准备：公司为镀金施工人员配备标准工具箱，内有：毛巾 2 条，除铬、镀金电源，电源线，镀金笔 1 支，除铬笔 2 支，活化笔 1 支，除铬液 100ml，抛光糊 100ml，活化液 100ml，镀金液两箱共 100ml，脱脂棉 2 包，镀金棉套 1

包，牙刷 1 支，杂物盒 2 个，工具架 1 套。施工人员在施工前要检查工具箱内材料是否齐备。除此之外，施工人员需要准备口罩、手套、喷壶、美光抛光剂，纸胶布、座椅保护套。

车辆检查：施工人员在镀金施工开始前，要先检查车漆有无划痕、损伤等情况，经客户与施工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

镀金设备检查：(1) 将正负极线与电源连接；(2) 做好车辆保护工作；(3) 将除铬笔等笔尖缠好棉花；(4) 带上口罩和一次性手套。

除铬：(1) 将电源档位调至除铬档；(2) 用电源线的负极先接触需除铬的部位；(3) 将电源线的正极带有棉花的笔尖用除铬液浸透，然后放在需要除铬的部位上开始除铬，除铬笔以一点为中心慢慢摩擦除掉铬层；(4) 检查所有除铬件是否将铬已去除干净，确保将铬全部除掉后再进行下一步工作。

抛光（活化）：汽车内饰件除铬后需抛光，外饰件除铬后需活化。抛光时将棉花蘸上抛光糊将所有除铬件用力地反复擦拭。活化时先将电源档位调至活化档，然后用笔尖缠好棉花的活化笔浸透活化液在车外饰所有除铬件上快速地反复擦拭。

镀金：(1) 将电源档位调至镀金档；(2) 将镀金笔尖套上棉套，然后在镀金液里浸透，电源线的负极接触需镀金件的一端，另一端用镀金液浸透棉套后的正极镀金笔开始镀金。

检查镀金件：镀金完成后要对所有镀金件进行仔细地检查，若发现有黑色小点或小块地方没有镀上金，则对该部位重复抛光步骤，确认除掉残留的铬后再次镀金，并与周围已镀好金的部位颜色要保持一致。

再次抛光：对所有镀金后的内外饰件进行整件抛光，使其整体颜色一致且光亮如镜。

检验交付：(1) 清理车内；(2) 工具分类装箱；(3) 客户检验无误后，交付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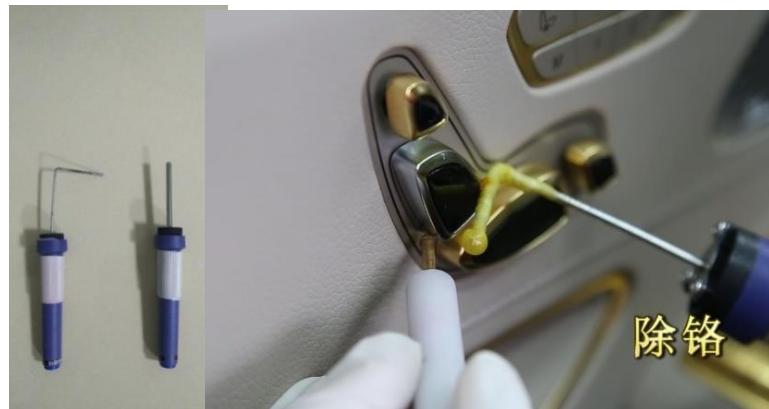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汽车内饰镀金业务的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以下 4 方面：

1、除铬弯笔

公司将粗的除铬笔改造成为弯的细笔，以此来确保细小的缝隙也可以完全除铬，保障了后续施工的质量，且弯笔与镀铬件表面的接触面积增加，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2、拆装按键

汽车内室里有大量的功能按键，如果直接施工，非常容易造成液体下渗，导致电器按键短路失灵，为施工质量带来非常大的风险。施工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可以熟练的将功能按键拆装下来后再进行镀金施工，既避免了施工风险又提高了施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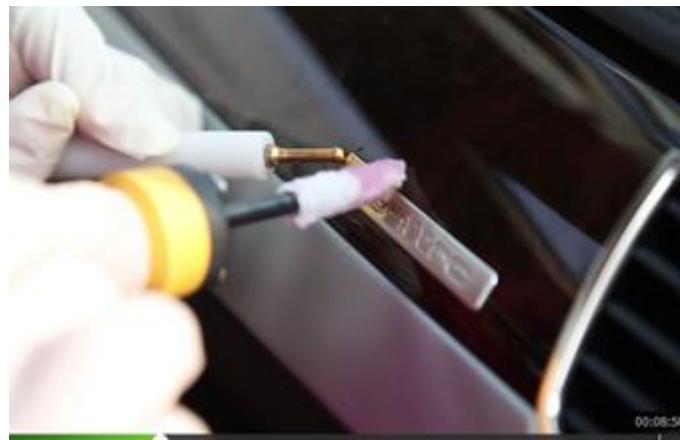
3、三层镀金

公司采用三层镀金施工技艺，不仅增加了镀金表面的耐磨性，还使得镀金表面更加富有光泽。



4、电源线线头改进

公司将电源线的正负极铁质线头改装为塑料线头，有效的避免了金属器材刮伤汽车内室的风险。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 元。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及荣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膜、汽车用品批发，汽车内饰镀金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威固品牌太阳膜，子公司 2015 年代理 3M 品牌太阳膜，拥有品牌经销授权协议，具体如下：

被授权公司名称	授权品牌	授权文件形式	授权经营地点	授权有效期
德诺有限	V-KOOL (威固)	PDI 系列经营销售协议	江苏无锡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德诺有限	V-KOOL (威固)	KA 特约服务商协议	无锡龙骏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德诺有限	V-KOOL (威固)	PDI 系列经营销售协议	江苏无锡	2016 年 12 月 25 日
德诺有限	V-KOOL (威固)	KA 特约服务商协议	无锡龙骏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瑞辉公司	3M	授权证书、特约经销协议	江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取得无锡市锡山区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处核发的“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05730096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三类汽车维修（汽车美容装潢），证件有效期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所有权人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发证日期
1	小型轿车	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	雪佛兰牌 SGM712AMT	苏 BG305H	2012-07-31
2	小型越野客车	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	路虎牌 发现 4SALAN2F4	苏 BN377M	2013-01-04
3	小型轿车	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	雪佛兰牌 SGM7162EAA1	苏 B388KH	2014-08-18
4	小型普通客车	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江铃全顺牌 JX6547DA-M	苏 B620AB	2014-01-06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共有员工 46 人。具体统计情况如下：

（1）按员工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20-30 岁	22	47.83
31-40 岁	17	36.96
41-50 岁	6	13.04
51 岁及以上	1	2.17
合计	46	100.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	8	17.39
大专	8	17.39
中专及以下	30	65.22
合计	46	100.00

（3）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4	8.69

财务人员	4	8.69
行政人员	2	4.35
采购人员	2	4.35
销售人员	5	10.87
仓库人员	4	8.70
镀金施工人员	25	54.35
合计	46	100.00

(4)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5)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为公司任何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子公司从 2016 年 5 月开始为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卓璋先生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德诺车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住房公积金缴纳做出如下承诺：如因无锡市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该等责任为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膜、汽车用品批发，汽车内饰镀金业务，无传统意义上的核心技术人员。

(七) 公司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地址	租金总额	期限
1	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	无锡博恩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80.00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门楼村	80,000.00 (元/年)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公司				
2	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	无锡京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无锡市安镇先锋中路 25-7	200,000.00 (元/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	无锡新得宝金属软管有限公司	1,250.00	无锡市南湖大道扬名高新技术产业园 C 区 017 号无锡新得宝金属软管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年) (第二年起, 租金每年按 5% 递增)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无锡尊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0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先锋中路 25-8	100,000.00 (元/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陈波	—	成都市双流县龙桥路 6 号宗申赛纳维小区 122 栋 516 号	1,000.00 (元/月)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
6	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唐丽琴	—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501 号 3 单元 5 楼 2 号	1424.00 (元/月)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
7	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李曜宾	—	昆明市盘龙区南亚未来城美术小区 11 栋 19 层 1903 室	1350.00 (元/月)	2016 年 4 月 9 日至 2017 年 4 月 8 日
8	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	冯敏兴	—	无锡市金锡苑 83 号 402 室	18,600.00 (元/月)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
9	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	周茜茜	—	无锡市晴川蓝城 33-502#	1,000.00 (元/月)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
10	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	樊丽	133.92	无锡市崇安区银仁御墅 164-1401	1,700.00 (元/月)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限公司					12月1日
11	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魏勇	99.00	武汉市中环湖畔3栋1单元504室	1,700.00(元/月)	2016年3月3日至2017年3月3日
12	张俊	唐寿杰	—	烟台市福山区东陌堂小区19号楼3单元402室	1,200.00(元/月)	2016年2月19日至2017年2月18日
13	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秦美兰	54.00	无锡市新区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121栋1204	1,480.00(元/月)	2016年2月17日至2016年8月16日

注: (1) 1列示的租赁合同实际租赁期限截止到2015年12月。2016年1月德诺有限将办公地点搬迁至无锡市安镇先锋中路25-7,并与无锡京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所列示的房屋租赁合同;

(2) 4列示的租赁合同为瑞辉公司与无锡尊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瑞辉公司在租赁该办公场所前,一直使用德诺有限的办公场地,自身未租赁办公场所;

(3) 5-13列示的租赁合同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租赁的宿舍。

(4) 12列示员工宿舍由瑞辉公司员工张俊个人与出租方签订,房租由瑞辉公司支付。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所属行业: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公司属于“F51 批发业”; 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公司属于“F5173 汽车零配件批发”; 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公司属于“F5173 汽车零配件批发”; 依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公司属于“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100%、99.84% 和 99.7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1、按业务种类分类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622,759.06	99.72	10,144,121.40	99.84	14,281,665.0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7,350.42	0.28	16,410.25	0.16	—	—
合计	9,650,109.48	100.00	10,160,531.65	100.00	14,281,665.03	100.00

2、按产品种类分类

产品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太阳膜	5,419,695.40	56.32	4,560,167.79	44.95	8,028,994.16	56.22
其他汽车用品	2,101,477.33	21.84	4,829,936.52	47.61	6,252,670.87	43.78
汽车镀金	2,101,586.33	21.84	754,017.09	7.43		
合计	9,622,759.06	100.00	10,144,121.40	100.00	14,281,665.03	100.00

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为汽车 4S 店、汽车美容装潢公司、汽车用品零售商等。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6 年 1 月-3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	1,630,304.28	16.89
北京德诺信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886,126.07	9.18
无锡致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843,810.51	8.74

常州助友电器有限公司	835,561.54	8.66
无锡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5,895.73	6.80
合计	4,851,698.13	50.28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苏州华成汽车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79,903.33	22.44
中升 (大连) 集团有限公司	622,312.78	6.12
无锡致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617,264.96	6.08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462,881.61	4.56
无锡龙骏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13,410.26	4.07
合计	4,395,772.94	43.26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苏州华成汽车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91,130.77	14.64
无锡致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34,352.39	14.24
无锡京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03,538.03	5.63
无锡宝狮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80,279.49	5.46
聊城市金羊商贸有限公司	606,439.32	4.25
合计	6,513,740.00	44.22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从前五名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22%、43.26%、50.28%，前五大客户所占销售比重呈上升趋势，除无锡致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一直处于变动状态，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长期业务依赖的情形。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6 年 1 月-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1	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976,905.98	26.92
2	南昌爱卡商贸有限公司	1,864,540.17	25.39

3	深圳市超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67,628.46	10.45
4	无锡特拉卡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48,136.75	3.38
5	江苏车视杰电子有限公司	225,282.05	3.07
合计		5,082,493.41	69.21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1	海安浩驰科技有限公司	1,396,874.27	18.19
2	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38,078.63	13.52
3	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693,217.09	9.03
4	深圳市超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2,577.67	8.50
5	温州阁格贸易有限公司	554,452.99	7.22
合计		4,335,200.65	56.46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1	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2,765.13	11.69
2	温州阁格贸易有限公司	1,365,247.86	10.70
3	苏州车视杰电子有限公司	1,175,247.86	9.21
4	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120,600.85	8.78
5	海安浩驰科技有限公司	970,139.32	7.60
合计		6,124,001.02	47.98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太阳膜、汽车用品、汽车镀金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并按协议执行销售计划，具体结算价以公司销售明细表结算价为准。报告期内实际销售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期限	内容	履行情况	备注
1	苏州华成汽车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汽车装潢用品及汽车装潢服务	履行完毕	合同约定付款方

	公司	12月31日			式、交货方式等
2	无锡致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汽车装潢用品及汽车装潢服务	履行完毕	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交货方式等
3	苏州华成汽车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汽车装潢用品	履行完毕	合同约定
4	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汽车内饰镀金	正在履行	合同约定产品质量、产品验收、结算等

2、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品类主要为太阳膜、汽车用品等。公司与各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并按协议执行采购计划，具体结算价以公司订货单结算价为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期限	内容	履行情况	备注
1	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采购汽车装潢用品及汽车装潢设备	履行完毕	合同约定产品及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方式等
2	温州阁格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采购汽车装潢用品及汽车装潢设备	履行完毕	合同约定产品及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方式等
3	苏州车视杰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采购汽车装潢用品及汽车装潢设备	履行完毕	合同约定产品及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方式等
4	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采购汽车装潢用品及汽车装潢设备	履行完毕	合同约定产品及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方式等
5	海安浩驰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采购汽车装潢用品及汽车装潢设备	履行完毕	合同约定产品及价格、付款方式、交

					货方式等
6	江西科为薄膜 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采购汽车装潢用品及 汽车装潢设备	履行完毕	合同约定 产品及价 格、付款 方式、交 货方式等
7	江西科为薄膜 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采购汽车装潢用品及 汽车装潢设备	正在履行	合同约定 产品及价 格、付款 方式、交 货方式等
8	南昌爱卡商贸 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采购汽车装潢用品及 汽车装潢设备	正在履行	合同约定 产品及价 格、付款 方式、交 货方式等

五、公司商业模式

1、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太阳膜、汽车用品、汽车内饰镀金所需镀金液等原材料。公司取得了威固品牌的经销权，并签订授权经销协议。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所签订的协议均为框架协议，未约定采购量及金额。采购时，公司根据库存情况，市场表现、季节等因素向供应商发出订单，由供应商将产品发送至公司仓库，由公司仓储部负责产品验收入库。

2、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厂家授权的品牌经销店4S店及汽车装潢公司的行业主流模式，太阳膜、汽车用品的销售及汽车内饰镀金业务都集中在4S店及汽车装潢公司、汽车产品销售公司等，不直接面向个体消费者。

公司借助长期积累的销售渠道和销售经验优势，巩固现有渠道，通过业务洽谈确定客户需求与合作方式，迅速进入市场并完成销售，在产品生产商与下游零售商之间建立起高效的流通渠道。

3、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在汽车后市场行业多年的服务和销售经验，通过购入太阳膜、汽车用品并向汽车4S店、汽车美容装潢公司等销售取得价差收入，通过为客户提供汽车内饰镀金服务获取利润。同时，公司还通过积极拓展市场，扩大产品的销量，降低产品流通成本，增加利润。

4、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与子公司致力于汽车后市场服务领域。公司依托稳定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口碑，向汽车整车销售企业（4S店）、汽车美容装潢店及汽车用品零售商等提供太阳膜、汽车用品批发业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内饰镀金业务，以宾利、奔驰、宝马等品牌的百万级车型为主。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具有较高协同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细分市场属于“F5173 汽车零配件批发”。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 F51 批发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公司属于“F5173 汽车零配件批发”；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公司属于“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膜、汽车用品批发，汽车内饰镀金业务，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太阳膜、汽车用品批发，汽车内饰镀金服务从属于汽车后（服务）市场中的汽车装饰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汽车后市场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国家发改委及国家工信部是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制定和发展规划、技术改造指导以及投资项目的审核和管理。

汽车流通协会（CADA）是汽车后市场的自律管理部门，该协会成立于 1990 年，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该协会是由汽车销售企业、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美容及用品销售服务企业等组成的全国性汽车服务贸易行业社团组织，其主要任务是：以为会员、行业和政府服务为根本宗旨，以推进汽车流通行业现代化建设为主要任务，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加快发展，努力把协会建设成为一个服务功能强、社会联系广泛、国内外知名度较高，能够更好地发挥政府和企业桥梁与纽带作用的全国性汽车流通行业组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行业技术、质量监管等工作。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全行业内商讨行业、国家标准，工信部等部门审议通过行业、国家标准。国家工商管理总局负责监管行业市场、企业运作等。环保部门监管企业生产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3、行业相关政策

汽车后市场的发展是与汽车整车销售和汽车存量息息相关的。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发布了多项重要的政策推动汽车后市场的发展。主要行业政策内容如下：

(1)《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2013年1月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指出，针对汽车行业提出推动整车企业横向兼并重组、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向服务领域延伸、支持参与全球资源整合与经营四大思路，明确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鼓励汽车企业“走出去”，把握时机开展跨国并购，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发展并完善全球生产和服务网络，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

(2)《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年12月商务部发布的《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十二五”期间汽车流通领域要以转变汽车流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促进汽车市场可持续发展为根本目的，以引导合理布局、优化企业结构、推动技术进步为重要手段，加强现代化建设，创新流通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增强主体竞争力，充分发挥其在扩大消费、引导生产、改善民生、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作用。该《意见》强调，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加强汽车流通行业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加快汽车流通领域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汽车流通行业统计评价指标体系，提高依法行政和标准化水平；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行业队伍整体素质；发挥行业组织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汽车流通业又好又快发展。

(3)《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9年10月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推进汽车产品出口结构实现五个转变，加快

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增强汽车产品出口的技术基础，鼓励企业利用金融工具，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鼓励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应对和化解贸易摩擦，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服务水平。

（4）《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稳定汽车消费，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我国将以坚持扩大内需、坚持结构调整、坚持自主创新、坚持产业升级作为基本原则，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实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5）《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200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指出，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在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4、行业市场概况

（1）汽车后服务市场发展概括

汽车后市场是指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它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具体可能包括：维护保养、汽车美容、车内装饰（或改装）、金融服务、事故保险、索赔咨询、旧车转让、废车回收、事故救援、市场调查与信息反馈等内容。我国汽车后市场分类如下图：

汽车后市场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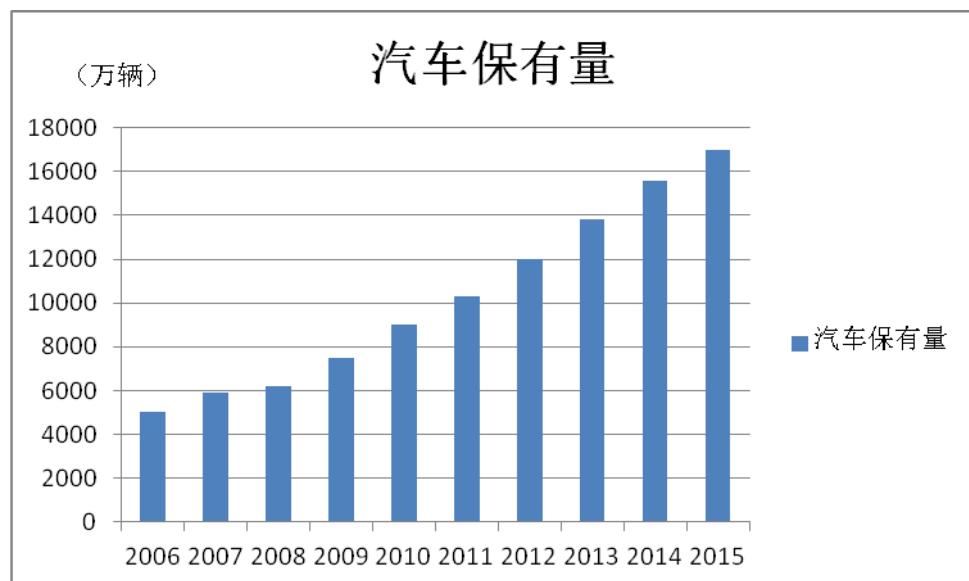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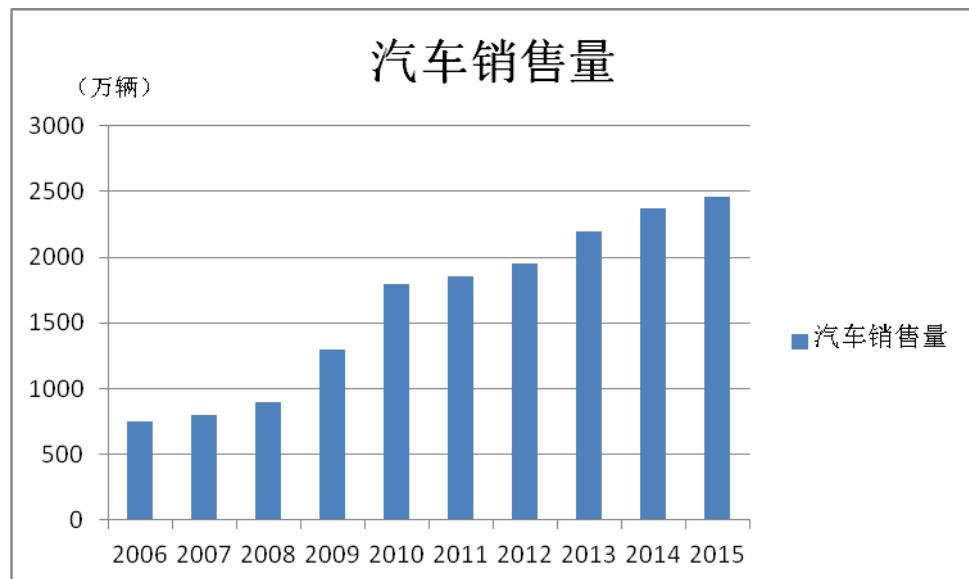
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产品发展较晚，汽车后市场从形成到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五个发展阶段：

中国汽车后市场发展历程

年代	特征
20世纪80年代	国内汽车后市场规模不大，服务对象以公务用车为主。
20世纪90年代	汽配城、汽配一条街开始兴起，最早一批下海者进入这个领域。
2000-2008年	汽车保有量越来越大，汽车后市场发展迎来契机，汽配行业迅速发展扩张，推动整个行业规模扩大，出现地域性强势汽车后市场企业，这段时期后市场利润回报丰厚。
2009-2011年	自2009年起，我国私家车保有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并创造了连续三年新车整车销售全球第一的佳绩。但整个行业进入洗牌期，外资品牌开始进入国内市场，生产成本开始不断上涨。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脱离汽配城转向独立经营，后市场的概念有了全新的理解。
2012年以后	三年之后，随着一批车辆相继“脱保”，汽车维修、更换零配件乃至翻新美容等售后产业将迎来巨大市场空间。北京地区二手车销售超过新车，2012年被称为汽车后市场发展“元年”。

在发达国家市场，汽车的销售利润约占整个汽车业利润的20%，零部件供应利润约占20%，其他60%的利润是在服务领域中产生的，即售后服务利润一般是整车销售利润的3倍。与国外成熟汽车后市场相比，我国汽车后市场规模及占整个汽车产业的比重仍然明显偏小，这也表明我国汽车后市场具有很大的上升空间。中国消费网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中国汽车后市场的营业额增至近5000亿元，年增长率达到26.9%，超过了中国汽车销量25%的年均增速。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汽车销售量和保有量不断攀升。2006年到2015年，我国汽车销售量和保有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2015 年中国汽车销售量接近 2500 万辆，汽车保有量突破 1.7 亿辆。随着每年汽车销售量的不断增加，我国汽车保有量也在快速增加，并且随着汽车车龄增加，在行驶过程中的问题将渐趋增多，由此形成了维修保养、汽车美容装饰等汽车后市场规模的大幅度增加。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整理

从 2012 年至今，中国汽车后市场规模从 2012 年 4690 亿开始，逐年递增约 1000 亿，至 2015 年年底接近 8000 亿，预计随着平均车龄逐渐延长、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后市场将大概率突破万亿产值。根据中国汽车后市场蓝皮书预测，中国汽车后市场在未来十至十五年时间内，每年将保持两位数以上的高速增长，进而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后市场。

根据我国当前汽车后市场的发展阶段，我国汽车后市场处于爆发性成长期。在这个阶段，增长具有可测性。由于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较少，行业的波动也较小。

（3）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①周期性

汽车后市场与汽车整车制造业和销售业紧密相联，整车制造业和销售业产业周期与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因此汽车后市场受整车行业、经济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②季节性

在季节性上来说，因为整车厂的整车销售要先备货，汽车后市场的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一般要晚于整车的生产销售，通常是在整车销售后为消费者提供产品或服务，因此汽车后市场的繁荣与整车销售的黄金期同步，一般是在年底和农历春节前后，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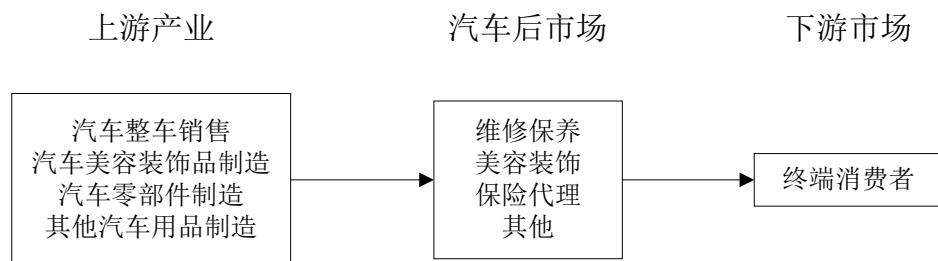
③区域性

目前我国的汽车后市场已逐步实现规模化和专业化，国内市场中涌现出一批细分市场中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汽车后市场企业。因现代汽车工业呈现出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决定了汽车后市场服务的客户较为集中。因此，整车厂在选择供应商时为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及提高协同生产能力，往往选择在整车厂周边区域的供应商，因此逐步形成了以东北、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华中和西南等汽车产业基地为中心的行业分布特征。

5、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1）行业产业链

汽车后市场属于汽车工业中的汽车流通领域，处于汽车行业产业链（生产、销售、后市场）的末端，上游产业为整车制造业、零部件及装饰品制造和供应，下游产业为汽车最终消费者。公司主营业务为进口太阳膜的加工、施工、销售及服务，并经营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等业务，上游产业为太阳膜制造商及其他汽车零配件和装饰品制造商，下游市场为终端消费者。



（2）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有较强的关联性，主要体现为：一、行业总产值与汽车整车销售量及汽车保有量的联动性。汽车整车销售量和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会加大车主对汽车后市场提供的相关服务的需求，促进汽车后市场的快速发展；二、汽车美容装饰品、零部件及其他汽车用品的产量和价格直接影响汽车后市场服务的行业产值。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采购的产品均为成品或半成品，对上游的议价能力较强。

本行业的下游主要消费群体为个人、家庭等私家车用户，以及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公务车用户。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均收入的提高、城市化的加快、公路交通设施的不断完善，私家车销售量和保有量不断攀升，私

家车主的消费水平也在不断提高，对于汽车美容装饰等后市场服务的需求加大，促进汽车后市场的稳步发展。

6、行业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本行业企业在生产服务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生产服务工艺，这些生产服务工艺在提高服务质量及降低成本方面具有一定成效。因此，新进入企业在生产服务工艺上的欠缺，使得他们在成本控制、服务质量方面与老企业的竞争中处于劣势。技术壁垒并不在所有汽车后市场的子市场中都存在，基本出现在维护保养、汽车美容、车内装饰（或改装）三个领域。一方面，这些领域的最先进技术往往被大连锁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所垄断，后进入的新企业在这三大领域技术能力非常薄弱。另一方面，我国推行的环保节能的行业政策会提高对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的技术标准。

(2) 市场网络壁垒

从汽车后市场企业的经营模式可以看出，汽车后市场存在明显的网络效应。汽车整车销售企业（4S 店）会为自己安排配套的汽车美容装饰企业，终端消费者也更依赖于购车时 4S 店推荐的配套汽车后市场服务，外围或新成立的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很难得到已经拥有稳定汽车后市场服务配套体系的整车销售企业或终端消费者的订单，这种效应在我国尤其明显。一旦双方建立起采购供应关系，往往都会较为稳定，这对新进入企业拓展市场造成了一定难度。目前，终端消费者对汽车后市场服务的质量要求往往比较高，这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及较长的时间成本，对新进入企业的生产销售造成很大影响。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庞大的市场需求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同步加速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还将保持持续较快发展，国家对收入分配体制的改革，国内生产总值和居民收入将持续增长，加之国家陆续出台有利于扩大内需的各项政策，对汽车的消费预计也将进一步升级。从 2009 年开始，中国汽车销量突破千万大关，并创造了连续三年整车销量全球

第一的佳绩，私家车保有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同时，随着首批家庭自购车辆相继脱离 4s 店的保养期，汽车维护、更换零配件乃至翻新美容、二手车交易、废旧车拆解等产业将迎来巨大市场空间。有了汽车产业蓬勃发展作为支撑，中国汽车后市场在未来十至十五年时间中，每年将保持两位数以上的高速增长，并由此构成全球最快成长的单一市场。

②国家政策扶持

我国已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等多项与汽车流通产业发展相关的政策，大力支持汽车后市场的发展，强调汽车装饰品行业的自主快速发展。

③市场合作模式的独特性

汽车整车销售企业（4S 店）会为自己安排配套的汽车美容装饰企业，终端消费者也更依赖于购车时 4S 店推荐的配套汽车后市场服务，这种独特的市场合作模式造就了汽车整车销售企业和消费者对配套商的谨慎选择态度，两者会形成较为紧密的配套关系，出于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的考虑，一旦双方合作比较默契，在短时间内汽车整车销售企业和消费者都不会轻易考虑更换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

（2）不利因素

①市场竞争加剧

近年来汽车消费市场带动汽车后市场的快速增长，但针对汽车后市场的行业管理尚不健全，行业管理政策与行业发展速度不适应。经销商市场的网络布局、价格管理、行为管理主要依赖于汽车制造厂商的对下游的控制和市场的自由发展。近年来，品牌汽车厂商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大幅扩张经销网络、各类投资者通过各种渠道进入市场，经销商采用恶性竞争和非市场手段参与竞争的情况日渐突出。并且随着科技的进步和信息化的发达，进入同行业的企业正越来越多。同时随着海外公司的加入，更是加剧了汽车后市场行业的市场竞争，相关产品的竞争尤其是中高端产品的竞争更为激烈。

②人才素质不高

由于汽车后市场的过快增长，激烈的国内外市场竞争，生产、营销、售后市场都要有新的发展和变化，其中市场营销技能型人才和售后技能型人才以及售后市场与销售市场快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状况日益突出，制约汽车后市场乃至汽车销售市场发展，因此提高汽车后市场人才素质势在必行。

（二）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处于汽车后市场服务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上游汽车制造和售后服务业的需求。汽车制造和售后服务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具有强相关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从细分行业看，汽车太阳膜和其他汽车装饰品是典型的可选消费品，需求驱动因素主要受消费者收入状况及其对宏观经济预期的影响。

宏观经济的波动引起汽车整车的销售波动以及汽车售后服务业的需求波动，进而影响汽车后市场服务行业，对行业内企业的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造成影响，产生一定的周期性波动。

2、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国内专门针对汽车后市场服务行业的政策较少，行业标准存在一定的缺失，近年来，汽车后市场服务行业的发展十分迅速，如果没有相关政策及时出台，将会给该行业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3、市场供需风险

随着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的增加，该行业的市场竞争将不断增加，这会对汽车后市场服务行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市场容量、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化都会对本行业的预期收益造成影响。同时汽车后市场服务行业现有的合作模式、销售渠道等将对新企业和新产品市场开拓造成制约，这些因素都将增大新企业和新产品的市场风险。

4、价格风险

目前汽车后市场快速发展，进入该行业的企业良莠不齐，造成行业内竞争激烈，一些企业通过降低价格参与市场竞争，因此存在一定的价格风险。

（三）公司所处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设备以及工艺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汽车内饰镀金施工团队，专门为奔驰、宝马等高端车型提供高品质、高效率、高性价比的汽车内饰镀金服务。同时公司不断对施工工艺进行创新和改进，目前汽车内饰镀金业务水平位居前列。

（2）品牌授权经营优势

公司拥有世界知名太阳膜品牌威固的授权经销。一个强大的品牌能够让消费者产生清晰的识别并唤起消费的品牌联系，进而促进消费者对其产品的需求。国际品牌在管理授权之后对公司提供技术支援、人员培训、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指导与协助，进而帮助公司建立完善而富有成效的品牌策划系统、打造品牌营销的体系。公司在完善品牌推广发展的同时，建立起规范且卓越的市场形象。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公司对下游客户议价能力较低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生产企业较多，下游客户对于供货商的选择较多。由于公司经营的产品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具有较大的同质性，因此对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低。

（2）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在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销售网络迅速扩张和融资渠道单一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有限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3、公司未来发展定位

公司未来发展定位是将汽车整车销售服务与汽车后市场服务进行产业上下游整合，把公司打造成集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专业美容、汽车专业保养、快修快保、车辆保险、汽车内饰镀金为一体的综合汽车生活服务商。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缺陷，如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届次记录不清、没有定期召开股东会等；有限公司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但上述缺陷并不影响相关决议内容的有效性，不影响公司的决策能力，亦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6年3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治理准则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的聘任、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确定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大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确定股票转让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大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大会议的通知、

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照法律及本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通过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邮寄资料、说明会或新闻发布会、媒体采访和报告、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现场参观及其他沟通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管理行为的了解。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3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5、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资金预算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销售及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公司印章证照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运营的各

个环节。

《公司章程》第八章对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内部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规定。

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重大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等方面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子公司瑞辉公司存在逾期未缴纳税款情况，税种为企业所得税，所属时期为2015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初瑞辉公司因变更住所办理税务迁移事宜导致未按时缴纳上一季度企业所得税，已于2016年1月25日补缴该笔企业所得税97926.77元，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滞纳金244.82元，瑞辉公司未因此事受到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它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太阳膜、汽车用品批发，汽车内饰镀金服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管理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来，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及场所。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方面均完全独立管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员工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膜、汽车用品批发，汽车内饰镀金。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卓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许卓璋先生，报告期内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无锡尊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	卓诚投资持股90%；许卓璋持股10%
无锡华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别克品牌汽车、汽车零配件及摩托车零配件、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建材、五金产品的销售；贸易咨询服务；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二手车经纪；代理机动车保险；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	卓诚投资持股100%
无锡名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MG名爵品牌汽车、荣威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	卓诚投资持股60%
无锡名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汽车维修；贸易咨询服务；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的服务。	卓诚投资持股60%

无锡江南上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进口、国产别克品牌汽车、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木材、建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二手车经纪; 贸易咨询服务; 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 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	卓诚投资持股51%
无锡京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东风标致品牌汽车销售及汽车零配件的销售; 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手车经纪; 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	卓诚投资持股80%
无锡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雪佛兰品牌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二手车经纪; 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的服务; 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	卓诚投资持股77.5%
无锡泓通雪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进口、国产雪佛兰品牌汽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 二手车经纪; 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的服务;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	泓通持股100%
无锡尚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辆保险代理; 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	许卓璋持股8%; 江南上通持股92%
无锡银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的销售; 汽车维修; 二手车经纪; 贸易咨询服务; 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	许卓璋持股100%
常州常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服务;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 汽车销售咨询服务; 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日用品、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产品、交通器材、家用电器销售; 代理年审、上牌、汽车救援; 二手车销售; 二手车经纪; 汽车装潢服务。	许卓璋持股80%, 于2015年9月17日全部转让江苏宝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无锡银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15日注销。

1、德诺车道与上述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核查

经核查, 除常州常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外, 上述其他关联企业经营范围与德诺车道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2015年9月17日, 许卓璋已将其持有的常州常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宝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此许卓璋不再实际控制常州常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故常州常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瑞辉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核查

从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来看，瑞辉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为汽车配件、汽车修理两项，以下具体说明瑞辉公司的这两项业务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汽车配件

瑞辉公司在实际经营中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镀金业务，仅涉及少量汽车配件销售业务，且面向的客户均为汽车4S店（包括关联企业与非关联企业），并不直接面向汽车购买者和使用者，而上述关联企业作为瑞辉公司的下游企业，直接面向汽车购买者和使用者，故瑞辉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为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汽车维修

瑞辉公司在实际经营中涉及到的汽车维修业务是指公司的汽车内饰镀金业务，上述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涉及的汽车维修业务均指对出现故障的汽车通过技术手段排查，找出故障原因，并采取一定措施使其排除故障并恢复达到一定的性能和安全标准，与瑞辉公司的汽车镀金业务属于汽车维修市场下的两个细分市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瑞辉公司汽车镀金业务面向的客户为汽车4S店（包括关联企业与非关联企业）、汽车美容装潢公司等，是上述关联企业的上游企业。

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德诺车道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德诺车道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德诺车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德诺车道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德诺车道存在同

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德诺车道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德诺车道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四、如德诺车道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德诺车道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德诺车道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德诺车道、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德诺车道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五、本人（本公司）在持有德诺车道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六、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德诺车道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如下：

“鉴于：

江苏德诺车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关联法人期间，承诺并保证：

1、自本承诺书出具日始，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股份公司认定本公司现有业务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3、本公司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股份公司。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本公司同意终止该业务。

4、本公司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进行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

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

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8、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关于竞业禁止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投资于任何与德诺车道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德诺车道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德诺车道不存在同业经营的情形；

二、本人承诺，除德诺车道外，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从事与德诺车道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德诺车道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德诺车道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德诺车道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本人不会利用德诺车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德诺车道及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四、如德诺车道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德诺车道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德诺车道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德诺车道、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德诺车道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经营；

五、本人承诺，除德诺车道外，本人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目前正在履行期间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德诺车道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

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德诺车道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德诺车道所有。”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以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成立时，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仅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作出了简单规定。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声明与承诺签发之日，卓诚投资/本人不存在占用德诺车道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未予偿还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本人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占用、转移德诺车道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若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德诺车道造成损失，卓诚投资/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卓璋	董事长	580.00	27.10
2	钱刚	副董事长、总经理	400.00	18.69
3	华碧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1.87
4	陆红	监事会主席	50.00	2.34
5	夏鹏	董事	50.00	2.34
6	黄勇浩	董事	--	--
7	张建	监事	--	--
8	郑强	职工代表监事	--	--
9	凌红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1,120.00	52.34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长许卓璋先生还通过卓诚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20.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4.31%；其配偶陆惠莉女士通过卓诚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99.80 万股，持股比例 23.3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陆红与监事张建为夫妻关系，与董事长许卓璋配偶陆惠莉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 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2)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 (3) 关于竞业禁止承诺函；
- (4) 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
- (5) 关于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处无持有权益事项的声明；
- (6)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许卓璋	董事长	无锡卓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无锡华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无锡银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无锡江南上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无锡名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无锡名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无锡尚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无锡尊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无锡致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无锡泓通雪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陆红	监事	无锡尚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无锡卓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控股股东
		无锡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关联方

	无锡泓通雪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关联方	
	无锡华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关联方	
	无锡江南上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关联方	
	无锡京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经理	关联方	
	无锡名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关联方	
	无锡名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关联方	
	无锡银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关联方	
	无锡尊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关联方	
	无锡致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关联方	
	无锡卓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关联方	
	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夏鹏	董事	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张建	监事	无锡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黄勇浩	董事	无锡华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钱刚（执行董事）	许卓璋（执行董事）	2015-09-28	德诺有限股权发生变更
	许卓璋（执行董事）	许卓璋（董事长） 钱刚（副董事长） 华碧（董事） 夏鹏（董事） 黄勇浩（董事）	2016-4-22	德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监事	卞其侠	钱刚	2015-09-28	德诺有限股权发生变更
	钱刚	陆红（监事会主席） 张建（监事） 郑强（监事）	2016-4-22	德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钱刚（经理）	钱刚（总经理） 华碧（副总经理） 凌红（财务负责人、监事会秘书）	2016-4-22	德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上述人员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化是为适应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是公司提升管理水平、优化治理机制的结果，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九、子公司的公司治理

瑞辉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长许卓璋担任瑞辉公司的执行董事，公司监事陆红担任瑞辉公司的监事。

瑞辉公司执行与德诺车道相同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营。

十、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持有一家子公司，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 (1) 股权状况：公司与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公司对子公司为 100%持股，能够充分决定下属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2) 决策机制：由于公司对子公司为 100%持股，公司可以通过子公司股东

决定的方式指定子公司执行董事，通过子公司执行董事任免其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的人员及经营决策进行完全控制；

（3）公司制度：子公司适用股份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在制度层面上保证了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4）利润分配：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份的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6]第14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德诺车道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诺车道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100	100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

2015年9月1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收购钱刚和卞其侠持有的瑞辉汽车100%股

权，2015年9月11日，公司与钱刚及卞其侠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转让价款合计100万元。2015年9月24日，瑞辉汽车就该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10月29日，公司向钱刚及卞其侠合计支付转让价款75万，超过了转让价款的50%，因此，收购日确定为2015年10月29日。报告期，公司将瑞辉汽车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1-12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3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6）第1480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94,300.33	1,282,300.99	561,510.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69,938.92	2,711,854.62	1,742,747.74
预付款项	915,200.63	5,282,852.29	238,524.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63,562.21	1,078,095.64	8,665.77
存货	5,289,745.38	4,746,797.75	2,133,719.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4,733.95	10,017,244.00	
流动资产合计	22,757,481.42	25,119,145.29	4,685,166.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5,006.01	788,204.93	746,779.6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7,679.27	1,152,29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592.16	81,395.46	42,32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5,100.00	193,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7,377.44	2,215,792.87	789,103.41
资产总计	25,664,858.86	27,334,938.16	5,474,270.3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48,048.50	630,796.63	210,523.27
预收款项	10,155.00	132,151.00	147,26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9,124.00	253,990.00	52,615.00
应交税费	446,050.65	429,093.34	102,614.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284.00	3,021,355.00	4,017,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49,662.15	4,467,385.97	4,530,012.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49,662.15	4,467,385.97	4,530,012.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400,000.00	21,400,000.00	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资本公积	878,135.23	28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037.61	18,649.83
未分配利润	937,061.48	1,152,514.58	415,60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15,196.71	22,867,552.19	944,257.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15,196.71	22,867,552.19	944,25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64,858.86	27,334,938.16	5,474,270.3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50,109.48	10,160,531.65	14,281,665.03
减：营业成本	7,344,627.36	7,679,548.63	12,764,829.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891.50	35,307.66	22,851.77
销售费用	599,553.72	286,368.97	43,876.80
管理费用	1,065,902.86	1,680,946.80	1,096,621.51
财务费用	1,928.40	8,598.86	12,426.11
资产减值损失	112,786.78	41,101.02	90,401.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095.89	6,81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1,514.75	435,478.07	250,658.22
加：营业外收入	92.87	440,290.75	20,355.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61.65	
减：营业外支出	507.37		7,140.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21,100.25	875,768.82	263,872.41
减：所得税费用	173,455.73	122,474.04	77,374.10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644.52	753,294.78	186,498.31
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644.52	753,294.78	186,498.3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7,644.52	753,294.78	186,49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644.52	753,294.78	186,498.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			

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9,053.66	12,147,052.25	16,055,26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5.62	2,588.44	125,290.14
现金流入小计	6,801,769.28	12,149,640.69	16,180,55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1,439.07	14,572,179.11	14,965,30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3,541.44	686,060.45	488,30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3,441.91	303,458.85	249,86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344.55	861,417.74	358,559.76
现金流出小计	6,121,766.97	16,423,116.15	16,062,04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002.31	-4,273,475.46	118,50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3,095.89	6,81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6,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0,073,095.89	6,026,81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21,030.86	1,529,833.90	15,065.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5,718.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921,030.86	18,045,552.09	15,06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2,065.03	-12,018,733.73	-15,06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17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	557,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2,570,000.00	557,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068.00	5,557,000.00	3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020,068.00	5,557,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068.00	17,013,000.00	257,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11,999.34	720,790.81	360,440.4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300.99	561,510.18	201,06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4,300.33	1,282,300.99	561,510.1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3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3月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400,000.00				280,000.00				35,037.61		1,152,51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400,000.00				280,000.00				35,037.61		1,152,514.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8,135.23				-35,037.61		-215,453.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7,644.52	
												347,644.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98,135.23			-35,037.61		-563,097.6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98,135.23			-35,037.61		-563,097.62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400,000.00				878,135.23				937,061.48			23,215,196.71

(2)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								18,649.83		415,607.58		944,25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							18,649.83		415,607.58			944,257.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90,000.00				280,000.00			16,387.78		736,907.00			21,923,294.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3,294.78			753,294.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90,000.00				280,000.00								21,17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890,000.00				280,000.00								21,17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387.78		-16,387.78			
1、提取盈余公积								16,387.78		-16,387.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400,000.00			280,000.00			35,037.61		1,152,514.58			22,867,552.19

(3)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资 本 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										247,759.10			757,75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								247,759.10			757,759.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49.83		167,848.48			186,498.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6,498.31			186,498.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649.83		-18,649.83			
1、提取盈余公积							18,649.83		-18,649.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						18,649.83		415,607.58			944,257.4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41,859.82	869,578.54	561,510.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73,455.02	1,880,299.82	1,742,747.74
预付款项	800,281.23	5,160,841.60	238,524.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12,292.21	113,095.64	8,665.77
存货	4,905,132.00	2,254,904.22	2,133,719.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1,356.18	10,010,93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444,376.46	20,289,649.82	4,685,166.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2,658.10	454,669.02	746,779.6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7,679.27	1,152,29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25.01	54,783.26	42,32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5,100.00	193,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5,262.38	2,855,644.76	789,103.41
资产总计	23,959,638.84	23,145,294.58	5,474,270.3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14,845.60	410,582.23	210,523.27
预收款项	10,155.00	132,151.00	147,26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7,939.00	109,927.00	52,615.00
应交税费	170,702.90	213,212.12	102,614.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285.00	1,287.00	4,017,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4,927.50	867,159.35	4,530,012.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54,927.50	867,159.35	4,530,012.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400,000.00	21,400,000.00	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8,135.23	28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037.61	18,649.83
未分配利润	126,576.11	563,097.62	415,60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04,711.34	22,278,135.23	944,25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59,638.84	23,145,294.58	5,474,270.3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43,068.51	9,496,429.10	14,281,665.03
减：营业成本	3,795,523.19	7,599,753.67	12,764,829.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14.47	35,307.66	22,851.77
销售费用	334,820.59	147,342.95	43,876.80
管理费用	809,891.52	1,427,136.93	1,096,621.51
财务费用	2,066.59	8,517.44	12,426.11
资产减值损失	60,166.98	59,431.02	90,401.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095.89	6,81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381.06	225,757.79	250,658.22
加：营业外收入	4.50	3,417.65	20,355.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61.65	
减：营业外支出			7,140.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03,385.56	229,175.44	263,872.41
减：所得税费用	76,809.45	65,297.62	77,374.10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576.11	163,877.82	186,498.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576.11	163,877.82	186,498.3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2,072.12	10,896,366.18	16,055,26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8.55	2,249.86	125,290.14
现金流入小计	4,444,180.67	10,898,616.04	16,180,55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6,003.94	13,763,749.51	14,965,30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889.63	530,085.50	488,30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031.42	302,131.85	249,86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870.29	644,565.28	358,559.76
现金流出小计	3,363,795.28	15,240,532.14	16,062,04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385.39	-4,341,916.10	118,50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3,095.89	6,81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6,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0,073,095.89	6,026,81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81,200.00	1,529,833.90	15,065.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6,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5,881,200.00	18,529,833.90	15,06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895.89	-12,503,015.54	-15,06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17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	557,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2,570,000.00	557,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7,000.00	3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5,417,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3,000.00	257,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2,281.28	308,068.36	360,440.4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578.54	561,510.18	201,069.70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1,859.82	869,578.54	561,510.1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3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6年1-3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400,000.00				280,000.00				35,037.61	563,097.62	22,278,135.23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400,000.00				280,000.00				35,037.61	563,097.62	22,278,135.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8,135.23				-35,037.61	-436,521.51	126,576.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6,576.11	126,576.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98,135.23				-35,037.61	-563,097.6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98,135.23				-35,037.61	-563,097.62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400,000.00			878,135.23				126,576.11	22,404,711.34	

(2) 2015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2015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								18,649.83	415,607.58	944,257.41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								18,649.83	415,607.58	944,257.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90,000.00				280,000.00				16,387.78	147,490.04	21,333,877.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3,877.82	163,877.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90,000.00				280,000.00						21,17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890,000.00				280,000.00						21,17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387.78	-16,387.78	
1、提取盈余公积								16,387.78	-16,387.7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400,000.00				280,000.00			35,037.61	563,097.62	22,278,135.23

(3)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								247,759.10	757,759.10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								247,759.10	757,759.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49.83	167,848.48	186,498.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6,498.31	186,498.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649.83	-18,649.83	
1、提取盈余公积									18,649.83	-18,649.8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0,000.00								18,649.83	415,607.58	944,257.4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内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实收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

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

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①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A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B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C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②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B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C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

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①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②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b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

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3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D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③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⑥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B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C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D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E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F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G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H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

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⑦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A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B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a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无明确表示无法收回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b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0) 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直接外购的材料和库存商品等。

②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⑤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A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B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

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C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D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②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2）长期股权投资

①投资成本的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②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A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A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B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C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C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D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实收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3)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A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

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	5	19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B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融资租赁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赁入固定资产：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B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

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②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 借款费用

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③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④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著作权、财务软件等。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

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转让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3~5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③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①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②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

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③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④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19) 预计负债

①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

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 收入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若销售合同约定货物由公司负责运送到客户指定场所的，在商品已经发出，且取得客户签收单据当月确认收入；若销售合同约定由客户直接提货的，在商品已经发出，且取得发货单当月确认收入。

②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本公司的劳务收入主要为客户提供镀金业务，该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标准如下：

按照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镀金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签订合同、现场施工、移交与验收三个阶段。

公司镀金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按照合同约定，在现场施工，完工现场交付，客户验收即确认收入。

(21) 政府补助

①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

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②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

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B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C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3）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A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B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A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B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4)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公司收入的确认标准

公司汽车用品销售具体收入确认原则：若销售合同约定货物由公司负责运送到客户指定场所的，在商品已经发出，且取得客户签收单据当月确认收入；若销售合同约定由客户直接提货的，在商品已经发出，且取得发货单当月确认收入。

瑞辉公司镀金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按照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完工现场交付，客户验收即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标准未发生过变化。

2、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一定波动，但利润总额、净利润稳步提升，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9,650,109.48	10,160,531.65	-28.86%	14,281,665.03
主营业务收入	9,622,759.06	10,144,121.40	-28.97%	14,281,665.03
营业利润	521,514.75	435,478.07	73.73%	250,658.22
利润总额	521,100.25	875,768.82	231.89%	263,872.41
净利润	347,644.52	753,294.78	303.92%	186,498.3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84%和99.72%。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零星汽车轮毂加工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较低。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公司的收入由太阳膜销售收入、其他汽车用品销售收入和汽车镀金业务收入构成。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太阳膜及其他汽车用品销售收入，2015年收购瑞辉公司后，拓展至汽车镀金业务收入，逐步改变过度依赖单一业务的发展模式。

产品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太阳膜	5,419,695.40	56.32	4,560,167.79	44.95	8,028,994.16	56.22
其他汽车用品	2,101,477.33	21.84	4,829,936.52	47.61	6,252,670.87	43.78
汽车镀金	2,101,586.33	21.84	754,017.09	7.43		
合计	9,622,759.06	100.00	10,144,121.40	100.00	14,281,665.03	100.00

2015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减少413.75万元，减幅为28.97%，主要系由于公司在2015年度优化客户结构，减少或停止向压价较严重的客户供货，同时为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对部分回款周期长、还款能力差客户，公司减少或停止供货。所以，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较2015年减少，是公司基于发展需要，对客户结构主动调整的结果。

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2015年瑞辉公司只有11月至12月财务数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2016年瑞辉公司1-3月全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同时，瑞辉公司镀金业务收入在2015年刚开始运营，故2015年公司整体镀金业务收入较少，2016年1-3月份，瑞辉公司镀金业务逐步步入正轨，

故汽车镀金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提升了公司合并报表整体营业收入；2015年下半年，公司股本由51万增加至2140万元，提高了公司资金实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变更为卓诚投资和许卓璋，为公司引入了新的客户资源，导致公司201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针对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情况，公司未来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及时调整公司产品种类，不断提高产品的竞争力；积极拓展华东地区以外的区域市场，增加客户源，提升营业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均来自国内，国内各区域市场销售情况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地区	6,807,167.15	70.74	9,453,506.03	93.19	13,903,682.12	97.35
其他地区	2,815,591.91	29.26	690,615.37	6.81	377,982.91	2.65
合计	9,622,759.06	100.00	10,144,121.40	100.00	14,281,665.0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目前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华东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35%、93.19%和70.74%。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华东市场的基础上，开始开拓全国市场，其他区域的市场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3）主营业务毛利额、毛利率按照产品划分

产品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毛利额（元）	毛利率（%）	毛利额（元）	毛利率（%）	毛利额（元）	毛利率（%）
太阳膜	932,663.50	17.21	873,756.22	19.16	802,701.40	10.00
其他汽车用品	689,985.91	32.83	1,025,471.56	21.23	714,134.09	11.42
汽车镀金	665,054.93	31.65	576,285.16	76.43		
合计	2,287,704.34	23.77	2,475,512.94	24.40	1,516,835.49	10.62

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膜主营业务，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毛利率分别为10.00%、19.16%和17.21%。2015年太阳膜毛利率较2014年提高了9.16个百分点，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5年优化客户结构，对压价较严重的客户减少了供货，提升了太阳膜毛利率；2014年太阳膜为大批量直进直出的销售模式，2015年针对汽车4S店客户，公司推出个性化太阳膜产品，即对太阳膜按照车型进行切割，加入纸管，纸盒及相关的包装，根据客户需要添加品牌标识，更好的满足4S店客户需要，故太阳膜销售价格大幅度提高；2015年开始对部分太阳膜进行产品更新换代，此部分新产品虽然销售额只有40万元左右，但毛利率却高达48.75%，进而提升了太阳膜的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汽车用品销售业务，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毛利率分别为11.42%、21.23%和32.83%，逐年提高十个百分点左右，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其他汽车用品包括汽车导航、挡泥板、汽车座套、铝圈、玻璃水、车罩、脚垫、行车记录仪、车蜡、香水、倒车雷达、行李架等诸多汽车装潢装饰用品，这些汽车用品种类又涉及诸多品牌和型号，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调整产品结构，提升高毛利率产品销量，同时向不同供应商比价，降低采购成本，进而提升了其他汽车用品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镀金业务，2015年、2016年1-3月毛利率分别为76.43%、和31.65%，下降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5年子公司瑞辉公司刚刚开展汽车镀金业务，收入规模较小，成本核算尚不健全，2015年镀金业务成本只包括镀金液等原材料成本，将镀金业务人员薪酬、外地施工差旅费及其他镀金业务相关成本计入期间费用，导致2015年毛利率较高；2016年，瑞辉公司经过不断摸索尝试，逐步健全汽车镀金业务成本核算，将镀金业务相关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及相关差旅费统一在成本中核算，故2016年毛利率降至31.65%正常水平。

（二）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销售费用	599,553.72	35.96%	286,368.97	14.49%	43,876.80	3.81%
管理费	1,065,902.86	63.93%	1,680,946.80	85.07%	1,096,621.51	95.12%

用						
财务费用	1,928.40	0.12%	8,598.86	0.44%	12,426.11	1.08%
合计	1,667,384.98	100.00%	1,975,914.63	100.00%	1,152,924.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较大，财务费用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期间费用合计
2014 年	0.31%	7.68%	0.09%	8.07%
2015 年	2.82%	16.54%	0.08%	19.45%
2016 年 1-3 月	6.21%	11.05%	0.02%	17.2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7%、19.45% 和 17.28%。2015 年较 2014 年期间费用占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子公司瑞辉公司从 2015 年 11 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10,614.57	45,918.90	
运输费	22,660.60	14,807.56	12,994.62
低值易耗品	21,478.75	46,673.50	22,984.75
广告宣传费	206,329.18	118,301.88	7,897.43
业务招待费	52,707.00	5,339.52	
办公费	1,978.90	15,384.62	
折旧	47,021.32		
差旅费	25,034.40		
其他费用	11,729.00	39,942.99	
合计	599,553.72	286,368.97	43,876.80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及广告宣传费等。销售费用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子公司瑞辉公司从 2015 年 11 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广告宣传费主要为瑞辉公司参加汽车美容展览会的会展费及相关材料制作费用。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85,712.13	746,186.51	517,092.13
办公费	41,105.01	47,674.75	36,358.19
折旧	34,202.62	305,399.91	278,535.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4,613.21	164,613.21	
差旅费	64,150.24	125,938.90	47,134.10
业务招待费	80,541.90	59,815.00	113,012.50
汽车费用	26,824.00	125,712.12	95,675.13
审计咨询费	230,000.00	60,000.00	
租赁费	97,061.00		
其他费用	41,692.75	45,606.40	8,814.40
合计	1,065,902.86	1,680,946.80	1,096,621.5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及摊销和审计咨询费等。管理费用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子公司瑞辉公司从2015年11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审计咨询费是公司为新三板挂牌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627.25	2,588.44	1,651.93
银行手续费	4,555.65	11,187.30	14,078.04
合计	1,928.40	8,598.86	12,426.1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6年度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	2016 年度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3,095.89	6,818.36	
合计	73,095.89	6,818.36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规定，公司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61.6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36,873.1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3,095.89	6,818.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00	20,355.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70.35	111,777.28	5,088.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4,511.04	335,331.83	15,266.26

3、纳税情况

(1) 公司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现金	245,166.87	145,971.50	23,065.70
银行存款	7,849,133.46	1,136,329.49	538,444.48
合计	8,094,300.33	1,282,300.99	561,510.18

公司在2015年增加注册资本，所以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增加较多。

截至2016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中无被冻结款项，亦不存在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组合	2,681,287.60	36.16	344,249.08	12.84	2,337,038.52
关联方组合	4,732,900.40	63.84			4,732,900.40
合计	7,414,188.00	100.00	344,249.08	--	7,069,938.92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组合	1,561,551.60	52.68	252,595.73	16.18	1,308,955.87
关联方组合	1,402,898.75	47.32			1,402,898.75
合计	2,964,450.35	100.00	252,595.73	--	2,711,854.62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组合	1,911,284.61	100.00	168,536.87	8.82	1,742,747.74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911,284.61	100.00	168,536.87	--	1,742,747.74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3-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33,613.60	111,680.68	5.00
1-2 年	263,382.00	52,676.40	20.00
2-3 年	8,800.00	4,400.00	50.00
3 年以上	175,492.00	175,492.00	100.00
合计	2,681,287.60	344,249.08	--

续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46,054.60	67,302.73	5.00
1-2 年	34,005.00	6,801.00	20.00
2-3 年	6,000.00	3,000.00	50.00
3 年以上	175,492.00	175,492.00	100.00
合计	1,561,551.60	252,595.73	--

续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24,983.20	86,249.16	5.00
1-2 年	36,210.00	7,242.00	20.00
2-3 年	150,091.41	75,045.71	50.00
合计	1,911,284.61	168,536.87	--

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中，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83.30%，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3.13%，公司账龄较

短，回款良好，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另外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3) 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4) 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①2016年3月31日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致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21,223.90	1年以内	19.17	销售
无锡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7,398.00	1年以内	10.35	销售
无锡华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9,435.00	1年以内	9.57	销售
无锡江南上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9,709.90	1年以内	8.76	销售
无锡名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9,170.20	1年以内	8.08	销售
合计		4,146,937.00		55.93	

②2015年12月31日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致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958,616.95	1年以内	32.33	销售
无锡名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3,557.00	1年以内	11.93	销售
聊城市金羊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884.20	1年以内	9.54	销售
宿迁康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879.00	1年以内	7.32	销售
苏州华成汽车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39.40	1年以内	5.20	销售
合计		1,965,976.55		66.32	

③2014年12月31日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华成汽车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965.00	1年以内	26.42	销售
聊城市金羊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154.20	1年以内	14.97	销售
无锡市淳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293.00	1年以内	11.74	销售

苏州华美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91.41	2至3年	7.85	销售
淮安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424.00	1年以内	6.77	销售
合计		1,294,927.61		67.75	

(5) 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指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元)	7,414,188.00	2,964,450.35	1,911,284.61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50.10%	55.10%	
营业收入(元)	9,650,109.48	10,160,531.65	14,281,665.0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资产	27.55%	9.92%	31.84%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76.83%	29.18%	13.38%

应收账款逐年增加，2015年较2014年增加55.10%，主要是因为收购瑞辉公司导致合并报表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报告期末较2015年增加150.10%，主要是因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为公司带来相关资源和人脉，带动公司2016年1-3月份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进而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9,651.63	99.39	5,262,867.29	99.62	228,524.01	95.81
1-2年	564.00	0.06	5,620.00	0.11	10,000.00	4.19
2-3年	1,240.00	0.14	14,365.00	0.27		
3年以上	3,745.00	0.41				
合计	915,200.63	100.00	5,282,852.29	100.00	238,524.01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及相关服务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

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绝大部分为一年以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预付款项。

(2) 大额预付账款情况

①2016年3月31日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昌爱卡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3,488.00	1年以内	81.24
北京波士惠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5.46
广州点金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00.00	1年以内	4.13
苏州苏粤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52.00	1年以内	2.09
广州市白云区盈盛汽车用品厂	非关联方	11,228.00	1年以内	1.23
合计		861,668.00		94.15

②2015年12月31日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南昌爱卡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5,000.00	1年以内	55.37
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5,500.00	1年以内	39.86
北京波士惠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0.95
佛山市南海日晖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76.00	1年以内	0.79
上海优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12.10	1年以内	0.42
合计		5,144,588.10		97.39

③2014年12月31日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南京速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41.92
潍坊超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00.00	1年以内	22.09
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72.00	1年以内	12.78
广州市白云区盈盛汽车用品厂	非关联方	18,508.00	1年以内	7.76
佛山市南海日晖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84.00	1年以内	5.07
合计		213,764.00		89.62

4、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3-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17,220.04	60,861.00	5.00
1—2 年	6,574.36	1,314.87	20.00
2—3 年	3,887.36	1,943.68	50.00
3 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1,257,681.76	94,119.55	-

续: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12,027.82	55,601.39	5.00
1—2 年	7,140.81	1,428.16	20.00
2—3 年	31,913.13	15,956.57	50.00
合计	1,151,081.76	72,986.12	-

续: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510.81	375.54	5.00
1—2 年	1,913.13	382.63	20.00
合计	9,423.94	758.17	-

2015 年和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子公司瑞辉公司因汽车镀金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1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2）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2016 年 3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79.51%	保证金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3 年	10.34%	保证金
大连天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7.95%	保证金
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0.80%	保证金
合计		1,240,000.00		98.59%	

②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86.87%	保证金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3 年	11.29%	保证金
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0.87%	保证金
合计		1,140,000.00		99.04%	

5、存货

（1）公司存货构成、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

项目	2016-3-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4,600.97		384,600.97
库存商品	4,905,144.41		4,905,144.41
合计	5,289,745.38		5,289,745.38

续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5,570.53		245,570.53
库存商品	4,501,227.22		4,501,227.22
合计	4,746,797.75		4,746,797.75

续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库存商品	2,133,719.26		2,133,719.26
合计	2,133,719.26		2,133,719.26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4.83% 和 92.73%。2015 年，公司收购瑞辉公司，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镀金，原材料主要为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镀金液，所以原材料占比逐年提高。

(2) 存货规模分析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太阳膜、导航、汽车座套、挡泥板、方向盘套、挡泥板和车罩等汽车用品，主要销售给汽车销售 4S 店、汽车装潢美容店及其他汽车用品商贸企业。公司业务涉及汽车后市场汽车美容装潢的各类汽车用品，同时面对较多客户群体，要做到快速响应客户订单，实现较快的服务速度，公司需要保持较高的库存。只有保持较为全面及一定的库存数量才能满足及时、全面的客户需求。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较高。

存货	2016-3-31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5,289,745.38	4,746,797.75	2,133,719.26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0.61%	17.37%	38.9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82%	46.72%	14.94%

2015 年末和报告期末较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在 2015 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089.00 万，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长，存货占比下降。2015 年末和报告期末较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度提高，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资金实力增强，开拓市场的能力增强，2016 年 1-3 月份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相应的库存商品增加，做好备货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04,853.95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待摊费用-租赁费、保险费	19,880.00	17,244.00	
合计	224,733.95	10,017,244.00	

公司 2015 年末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购买的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保本理财产品，本金安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时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及相应投资收益。

(1) 报告期内，银行理财的时间、金额（发生额、余额）、投资收益情况、原因以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货币单位：元

	期初余额	当期累计申购	当期累计赎回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2014 年					
2015 年		1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6,818.36
2016 年 1-3 月	10,000,000.00		10,000,000.00		73,095.89

其中：各期末理财产品的明细如下：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名称	持有金额	起息日	截止日	预期收益率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	10,000,000.00	2015/11/24	2016/2/23	2.90%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获取相应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公司自身经营积累、新增股东的增资资金。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期限短，收益较银行同期活期利率高。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有两种，分别为：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中银日积月累理财“日计划”。理财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代码 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本型：主要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

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一些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起算日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期限 92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2.90%。

中银日积月累理财“日计划”，产品代码 GSRJYL01，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基金等一些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在每个银行工作日，公司可随时申购、赎回。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不规范，上述理财产品投资仅经过执行董事审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做了相应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对应的审议程序并有效执行。

(2) 报告期内理财对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务的影响，未来投资理财的规划。

公司资金的主要用途为采购商品和人力成本，固定资产的投入较小，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轻资产”的特点；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58%、91.89%、88.67%，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为拟采购商品款和经营结余的资金。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理财投资对象主要为风险较低、流动性高的产品，且期限都较短，因此对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要求，遵循稳健经营理念，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选择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以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效率。

(3) 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

公司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所支付款项由“银行存款”转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收回本金及收益由“其他流动资产”转入“银行存款”，将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限短(三个月或可以随时赎回)，没有确定收益率，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计量条件，无法在(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三) 贷款和应收款项; (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七条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 (一)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 (二)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 (三) 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
- (四)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限较短,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所以,公司将银行理财产品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投资收益列示在利润表“投资收益”,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情况

2016年3月31日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286,406.93	152,435.23	1,223,272.62	1,111.11	1,663,225.89
本期增加	39,830.86				39,830.86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26,237.79	152,435.23	1,223,272.62	1,111.11	1,703,056.75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9,872.98	104,093.65	750,878.46	175.87	875,020.96
本期增加	13,604.37	6,734.96	72,631.83	58.62	93,029.78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3,477.35	110,828.61	823,510.29	234.49	968,050.7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期末账面价值	292,760.44	41,606.62	399,762.33	876.62	735,006.01
期初账面价值	266,533.95	48,341.59	472,394.16	935.23	788,204.93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124,918.97	1,177,341.00		1,302,259.97
本年增加	286,406.93	29,708.57	123,931.62	1,111.11	441,158.23
其他转入	150,511.16	22,304.29	123,931.62	1,111.11	297,858.18
购置增加	135,895.77	7,404.28			143,300.05
本年减少		2,192.31	78,000.00		80,192.31
年末余额	286,406.93	152,435.23	1,223,272.62	1,111.11	1,663,225.89
二、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0,085.04	495,395.28		555,480.32
本年增加	19,872.98	44,008.61	317,233.18	175.87	381,290.64
其他转入	14,370.58	16,991.81	46,603.39	117.26	78,083.04
本年计提	5,502.40	27,016.80	270,629.79	58.61	303,207.60
本年减少			61,750.00		61,750.00
年末余额	19,872.98	104,093.65	750,878.46	175.87	875,020.9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266,533.95	48,341.59	472,394.16	935.23	788,204.93
年初账面价值		64,833.93	681,945.72		746,779.65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998,376.00	124,918.97	1,123,294.97
本年增加	178,965.00		178,965.00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177,341.00	124,918.97	1,302,259.97
二、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44,113.18	32,832.08	276,945.26
本年增加	251,282.10	27,252.96	278,535.06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495,395.28	60,085.04	555,480.3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754,262.82	92,086.89	846,349.71
年末账面价值	681,945.72	64,833.93	746,779.65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融资租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6-3-31
装潢费	1,152,292.48		164,613.21	987,679.27
合计	1,152,292.48		164,613.21	987,679.27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12-31
装潢费		1,316,905.69	164,613.21	1,152,292.48
合计		1,316,905.69	164,613.21	1,152,292.48

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新办公场所的装潢费用，自2015年10月份开始摊销，共摊销两年，每月摊销54,871.07元。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8,368.63	109,592.16	325,581.85	81,395.46	169,295.04	42,323.76

合计	438,368.63	109,592.16	325,581.85	81,395.46	169,295.04	42,323.76
----	------------	------------	------------	-----------	------------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工程款	1,075,100.00	193,900.00	
合计	1,075,100.00	193,900.00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因汽车装潢美容店预付给施工方的装修费工程款。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账龄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18,534.38	616,702.51	210,523.27
1-2年	15,420.00	13,584.00	
2-3年	13,584.00	510.12	
3年以上	510.12		
合计	1,648,048.50	630,796.63	210,523.27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采购款。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末应付账款增加1,017,251.87元，增幅为161.26%，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420,273.36，增幅为199.63%，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营收规模扩大，相应增加库存商品备货导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①2016年3月31日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车视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742.61	1-2年	19.83	采购
深圳市超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929.98	1年以内	18.68	采购

深圳市富威数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894.44	1年以内	10.13	采购
杭州旭昕微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841.45	1年以内	5.27	采购
无锡雅士迪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42.89	1年以内	5.08	采购
合计		972,051.37		58.98	

②2015年12月31日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超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420.28	1年以内	49.69	采购
江苏车视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90.00	1年以内	15.87	采购
无锡特拉卡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4.23	1年以内	7.85	采购
瑞安市新贵汽车装璜用品厂	非关联方	44,595.00	1年以内	7.07	采购
杭州旭昕微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80.00	1年以内	5.31	采购
合计		541,089.51		85.79	

③2014年12月31日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市旺事发汽车座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940.00	1年以内	65.52	采购
温州阁格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21.00	1年以内	33.50	采购
江苏车视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0.48	采购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4.01	1年以内	0.43	采购
上海家顺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26	1年以内	0.04	采购
合计		210,463.27		99.97	

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155.00	22,151.00	147,260.00
1-2年		110,000.00	
合计	10,155.00	132,151.00	147,260.00

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主要系部分客户预付款，预收账款规模较小。

(2) 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①2016年3月31日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百特威蠡园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5.00	1年以内	100.00	销售
合计		10,155.00		100.00	

②2015年12月31日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华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0,000.00	1至2年	83.24	销售
淮安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6.00	1年以内	9.08	销售
无锡百特威蠡园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5.00	1年以内	7.68	销售
合计		132,151.00		100.00	

③2014年12月31日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华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以内	74.7	销售
无锡致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80.00	1年以内	20.7	销售
合计		140,480.00		95.4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短期薪酬	181,977.00	680,626.80	643,877.87	218,725.93
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013.00	78,517.00	100,131.93	50,398.07
合计	253,990.00	759,143.80	744,009.8	269,124.00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子公司转入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38,305.00	680,341.40	84,828.00	621,497.40	181,977.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310.00	111,764.00	45,744.00	99,805.00	72,013.00
合计	52,615.00	792,105.40	130,572.00	721,302.40	253,990.00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6,474.00	433,828.13	401,997.13	38,305.00
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58.00	81,416.00	81,164.00	14,310.00
合计	20,532.00	515,244.13	483,161.13	52,615.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544.00	641,005.80	593,809.80	196,740.00
职工福利费	—	4,338.00	4,338.00	—
社会保险费	32,433.00	35,283.00	45,730.07	21,985.9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8,095.00	30,677.00	39,582.38	19,189.62
工伤保险费	2,669.00	2,781.00	3,749.70	1,700.30
生育保险费	1,669.00	1,825.00	2,397.99	1,096.01
合计	181,977.00	680,626.80	643,877.87	218,725.93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子公司转入 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31,950.00	609,271.00	68,466.00	560,143.00	149,544.00
职工福利费		14,816.20		14,816.20	
社会保险费	6,355.00	52,200.00	16,362.00	42,484.00	32,433.00
其中：基本医疗保 险费	5,388.00	44,958.00	14,821.00	37,072.00	28,095.00
工伤保险费	516.00	4,459.00	949.00	3,255.00	2,669.00
生育保险费	451.00	2,783.00	592.00	2,157.00	1,66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经费		4,054.20		4,054.20	
合计	38,305.00	680,341.40	84,828.00	621,497.40	181,977.00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0,400.00	338,450.00	31,950.00
职工福利费		23,407.93	23,407.93	
社会保险费	6,474.00	37,261.00	37,380.00	6,355.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362.00	30,986.00	30,960.00	5,388.00
工伤保险费	524.00	3,012.00	3,020.00	516.00
生育保险费	588.00	3,263.00	3,400.00	45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59.20	2759.20	
合计	6,474.00	433,828.13	401,997.13	38,305.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基本养老保险	66,990.00	73,039.00	93,111.25	46,917.75
失业保险费	5,023.00	5,478.00	7,020.68	3,480.32
合计	72,013.00	78,517.00	100,131.93	50,398.07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子公司转入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3,316.00	103,908.00	42,616.00	92,850.00	66,990.00
失业保险费	994.00	7,856.00	3,128.00	6,955.00	5,023.00
合计	14,310.00	111,764.00	45,744.00	99,805.00	72,013.00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3,078.00	75,740.00	75,502.00	13,316.00
失业保险费	980.00	5,676.00	5,662.00	994.00
合计	14,058.00	81,416.00	81,164.00	14,310.00

5、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5,044.04	67,887.98	12,930.77

税费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城建税	2,222.70	5,574.18	905.15
所得税	423,313.73	349,877.22	86,545.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5.06	1,592.62	258.62
教育费附加	952.59	2,388.93	387.92
个人所得税	3,641.33	548.97	507.17
印花税等	241.20	1,223.44	1,079.37
合计	446,050.65	429,093.34	102,614.69

2016年7月4日，无锡市锡山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受到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

2016年5月19日，无锡市锡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能够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没有拖欠税款的情形，暂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6,284.00	3,021,355.00	1,337,000.00
1-2年			2,680,000.00
合计	76,284.00	3,021,355.00	4,017,0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导致，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借款		3,020,068.00	4,017,000.00
社保	1,287.00	1,287.00	
租金	74,997.00		
合计	76,284.00	3,021,355.00	4,017,000.00

(3)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①2016年3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京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9,998.00	1年以内	65.54	租金
无锡尊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999.00	1年以内	32.77	租金
合计		74,997.00		98.31	

②2015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卓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20,068.00	1年以内	99.96	借款
合计		3,020,068.00		99.96	

③2014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钱刚	关联方	2,907,000.00	1年以内 357,000.00; 1至2年 2,550,000.00	72.37	借款
卞其侠	关联方	1,110,000.00	1年以内 980,000.00; 1至2年 130,000.00	27.63	借款
合计		4,017,000.00		100.00	

(六)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21,400,000.00	21,400,000.00	510,000.00
资本公积	878,135.23	280,000.00	
盈余公积		35,037.61	18,649.83
未分配利润	937,061.48	1,152,514.58	415,607.5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3,215,196.71	22,867,552.19	944,257.41

公司股本、资本公积的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9,053.66	12,147,052.25	16,055,26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5.62	2,588.44	125,290.14
现金流入小计	6,801,769.28	12,149,640.69	16,180,55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1,439.07	14,572,179.11	14,965,30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3,541.44	686,060.45	488,30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3,441.91	303,458.85	249,86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344.55	861,417.74	358,559.76
现金流出小计	6,121,766.97	16,423,116.15	16,062,04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002.31	-4,273,475.46	118,505.4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公司备货需要，向供应商提前支付大额预付款所致；2016 年 1-3 月和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347,644.52	753,294.78	186,498.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2,786.78	41,101.02	90,401.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029.78	303,207.60	278,535.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4,613.21	164,613.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61.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095.89	-6,81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96.70	-7,877.00	-22,495.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2,947.63	-173,746.60	-244,438.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175.94	-4,635,539.04	183,006.22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8,344.19	-271,476.32	-353,001.52
其他		-436,87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002.31	-4,273,475.46	118,505.48

报告期内,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主要系由于 2015 年末向供应商支付大额预付款备货进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导致; 2016 年 1-3 月和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小, 基本一致。

(八)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23.89	24.42	1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15.53	2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8.93	20.30

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5 年和2016年1-3月份较2014年大幅下降, 主要系公司在2015年股本从51万元大幅增加至2,140万元, 而净利润未同比增加所致。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毛利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通四方	汽车配件销售	15.82	15.82
宝达股份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销售	7.73	9.10

宝达股份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运通四方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销售, 汽车配件属于汽车具有实用功能的汽车零部件, 而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装潢装饰用太阳膜及其他汽车用品, 两者属于不同的细分市场, 所以主营业务毛利率有一定差异。

2、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9	3.75	82.75
流动比率(倍)	9.29	5.62	1.03

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75%、3.75%、6.49%，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股本大幅增加，公司的股本从2014年末的51.00万元增至2015年末的2,140.00万元，公司用自有资金归还了股东借款。

报告期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大于1，公司整体财务风险较低，偿债能力好。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通四方	资产负债率(%)	53.65	57.18
	流动比率(倍)	1.50	1.42
宝达股份	资产负债率(%)	85.26	82.17
	流动比率(倍)	0.75	0.80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水平，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水平。

3、营业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4.17	8.79
存货周转率(次)	1.46	2.23	6.35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亦随之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系由于公司加大了存货的采购力度，加大了库存商品备货量所致。

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通四方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12	14.79
	存货周转率	2.83	3.06
宝达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4.82	106.11

	存货周转率	7.83	10.02
--	-------	------	-------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运通四方和宝达股份，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较小，对客户信用政策较宽松，应收账款账期相对较长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运通四方差异不大，宝达股份为整车销售业务，与公司存货周转率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002.31	-4,273,475.46	118,50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2,065.03	-12,018,733.73	-15,06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068.00	17,013,000.00	257,000.00
当期现金净流入	6,811,999.34	720,790.81	360,440.48

(1)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波动较大。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 关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系新办公场所装修支付的现金及购买银行理财支付的现金；2016年1-3月份，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回了银行理财本金及相应利息，所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数。

(3) 关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分析

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新增注册资本，收到投资款21,170,000.00元，收到股东借款1,400,000.00元，同时当年偿还股东借款5,557,000.00元所致；2016年1-3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20,068.00元，系偿还控股股东卓诚投资的借款。

获取现金能力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运通四方	0.01	-0.10
	宝达股份	0.35	0.35

本公司	-0.20	0.23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2015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系由于公司的股本规模2015年10月由51.00万元增至2,140.00万元，公司资金实力增强，为储备存货，向供应商支付大额预付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无锡卓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7.66%的股份
许卓璋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27.10%的股份，直接持有卓诚投资 51.00%的股权。

2、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无锡市	汽车用品销售及镀金业务	100 万	10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无锡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无锡泓通雪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无锡华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无锡江南上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无锡京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无锡银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无锡名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无锡尊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	无锡名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	无锡尚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常州常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2015年9月17日，许卓璋将持有的常州常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部80%股权转让给江苏宝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常州常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5、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钱刚	18.69%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前实际控制人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7、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无锡卓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许卓璋夫人陆惠莉实际控制的企业
无锡致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许卓璋担任执行董事、陆红担任监事
江苏法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许卓璋持有40%股权，2015年2月13日已全部转让给自然人任大力
无锡福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卞其侠实际控制的企业，2016年4月6日将股权转让给卞其会
卞其侠	钱刚夫人
陆惠莉	许卓璋夫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无锡京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182,736.24	170,679.49	
无锡致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	843,810.51	418,830.73	
无锡华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606,354.70	3,418.80	
无锡名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	295,395.90	145,284.62	

司				
无锡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	655,895.73		
无锡泓通雪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	431,175.21		
无锡江南上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	555,307.61		
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		36,957.26	419,745.30
合计		3,570,675.90	775,170.90	419,745.30

(2) 采购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无锡京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26,923.08	4,383.08	
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		693,216.96	85,897.44
合计		26,923.08	697,600.04	85,897.44

(3) 租赁关联方房屋情况

德诺有限 2015 年的经营场地在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园展路 1 号, 该场地由原实际控制人钱刚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

本公司 2016 年的经营场地在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先锋中路 25-7 号综合楼附属楼, 由关联方无锡京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年租金 2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装潢和试运营期间免租。

子公司瑞辉公司 2016 年的经营场地在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先锋中路 25-8 号底楼, 由关联方无锡尊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年租金 1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装潢和试运营期间免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关联方所持有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10 日, 德诺有限召开股东会, 通过了收购钱刚和卞其侠持有的瑞辉汽车 100% 股权, 2015 年 9 月 11 日, 德诺有限与钱刚及卞其侠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 转让价款合计 100 万元。转让完成后, 瑞辉汽车成为德诺有限全资子公司。2015 年 9 月 24 日, 瑞辉汽车就该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10 月 29 日, 德诺有限向钱刚及卞其侠合计支付转让价款 75 万, 剩

余股权转让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付，同时，钱刚和卞其侠按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上述股权收购由江苏天元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对瑞辉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苏天元资评报字（2015）第 JY034 号《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4 年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交易额

关联方名称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钱刚	3,050,000.00	157,000.00	300,000.00	2,907,000.00
卞其侠	710,000.00	400,000.00		1,110,000.00
合计	3,760,000.00	557,000.00	300,000.00	4,017,000.00

2015 年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交易额

关联方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	子公司转入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钱刚	2,907,000.00	250,000.00		3,157,000.00	
卞其侠	1,110,000.00	700,000.00	140,000.00	1,950,000.00	
卓诚投资			3,020,068.00		3,020,068.00
瑞辉汽车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4,017,000.00	1,400,000.00	3,160,068.00	5,557,000.00	3,020,068.00

2016 年 1-3 月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交易额

关联方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卓诚投资	3,020,068.00		3,020,068.00	
合计	3,020,068.00		3,020,068.00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注册资本较小，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经常向股东借款以满足经营周转需要。上述借款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不支付利息。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许卓璋，注册资本大幅增加后，公司经营所需资金得到满足，公司逐步偿还了股东借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瑞辉公司尚欠卓诚投资 3,020,068.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偿还。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

不规范，上述借款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关联方往来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无锡致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421,223.90	958,616.95	
	无锡名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99,170.20	353,557.00	
	无锡京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1,488.40	90,724.80	
	无锡华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9,435.00		
	无锡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67,398.00		
	无锡泓通雪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4,475.00		
	无锡江南上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49,709.90		
小计		4,732,900.40	1,402,898.75	

上述应收账款是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太阳膜及其他汽车用品所产生的应收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应收关联方款共收回 4,623,009.60 元，回款率 97.68%，回款周期与非关联方基本一致，不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账款	无锡华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0,000.00	
小计			1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无锡京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9,998.00		
	无锡尊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999.00		
	无锡卓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20,068.00	
	钱刚			2,907,000.00
	卞其侠			1,110,000.00
小计		74,997.00	3,020,068.00	4,017,000.00

4、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1) 销售商品

由于客户在采购太阳膜的同时会一起采购其他汽车用品，另外，关联销售不涉及汽车镀金业务，所以将剔除汽车镀金业务后的非关联销售毛利率与关联交易

毛利率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交易毛利率	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差异
2015 年	27.08%	19.31%	7.77%
2016 年 1-3 月	19.76%	21.91%	-2.15%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太阳膜等汽车用品，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差异 7.77%，主要是因为关联销售产品包括太阳膜、汽车导航、挡泥板、汽车座套、铝圈、玻璃水、车罩、脚垫、行车记录仪、车蜡、香水、倒车雷达、行李架等诸多汽车装潢装饰用品，这些汽车用品种类又涉及诸多品牌和型号，价格不一，同时，2015 年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个别毛利率较高的汽车用品拉高了关联交易毛利率。

2016 年 1-3 月份，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差异-2.15%，差异较小。

（2）收购关联方所持有的股权

公司收购钱刚与卞其侠持有的瑞辉公司全部股权，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决策程序，对交易标的公司履行了审计和评估程序。交易双方以瑞辉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由于交易基准日瑞辉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49.08 万元，所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是否持续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太阳膜及其他汽车用品，系正常商业经营，购买公司汽车用品的关联方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汽车销售4S店，公司与汽车销售4S店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此类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未来还会持续存在。

公司收购钱刚与卞其侠持有的瑞辉公司全部股权，扩展了公司业务范围，提高了公司综合盈利能力，系公司业务结构调整的需要，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从关联方处租赁办公场所，系公司正常办公经营所需，解决了公司办公场所难题，未来一段时间内会持续存在。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偿还，此类关联方资金拆借未来不具有持续性。由于公司股本从51万元大幅增加至2,140万元，资金实力增强，偿还股东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况。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应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更为详尽的规定。其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十一）至第（十四）款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二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

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三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其中，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条件的，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五条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十三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各项制度及管理办法，会在今后公司的日常运营过程中，有效的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发生不必

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履行公司的有关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并及时充分披露。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卓璋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

“一、自江苏德诺车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德诺车道”）设立以来，德诺车道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关联方与德诺车道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德诺车道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为保护德诺车道中小股东利益，许卓璋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许卓璋所控制其他企业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德诺车道发生关联交易。
 - 2、如许卓璋所控制其他企业与德诺车道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许卓璋所控制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德诺车道及其所有股东的利益。
 - 3、许卓璋将不利用在德诺车道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为许卓璋及其所控制其他企业在与德诺车道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许卓璋所控制其他企业与德诺车道发生关联交易的主体主要为其所控制的汽车销售 4S 店，由于此部分 4S 店涉及企业较多，资产规模较大，历史沿革较长，目前注入德诺车道存在一定困难，实际控制人许卓璋承诺，自德诺车道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函之日起三年内，对此部分 4S 店梳理和规范并注入德诺车道，彻底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16年4月22日，公司就股份公司设立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或有事项

截止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进行过2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 收购股权评估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通过收购瑞辉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江苏天元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对瑞辉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苏天元资评报字(2015)第JY034号《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该项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瑞辉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145.62万元，评估值为149.08万元，评估增值3.4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38%。

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辉公司成为德诺有限全资子公司。

(二) 整体改制评估

根据江苏德诺车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2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拟进行整体改制。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1013号《无锡市德诺膜业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该项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2015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27.81万元，评估值为2,341.17万元，评估增值113.36万元，增值率5.09%。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派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实施过股利分配行为。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无锡市	许卓璋	100 万	汽车配件、家庭用品、隔热材料、塑料薄膜、工艺美术品、润滑油的销售；汽车零部件的技术服务；汽车修理。

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00 万	100	100	是

(二)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无锡市瑞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952,440.51	412,722.45	451,054.52
应收账款	3,833,383.90	975,554.80	780,364.60
预付账款	114,919.40	122,010.69	748,695.00
其他应收款	1,051,270.00	965,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3,377.77	6,314.00	—
流动资产合计	7,350,004.96	4,973,495.47	2,081,184.07
固定资产	352,347.91	333,535.91	124,17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67.15	26,612.2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115.06	360,148.11	124,171.02
资产总额合计	7,742,120.02	5,333,643.58	2,205,355.09
应付账款	470,102.90	364,214.40	202,050.12
预收款项	—	—	928,960.08
应付职工薪酬	161,185.00	144,063.00	14,400.00
应交税费	275,347.75	215,881.22	12,015.10
其他应付款	5,024,999.00	3,020,068.00	18,179.00
负债总额合计	5,931,634.65	3,744,226.62	1,175,604.30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55,966.62	55,966.62	—
未分配利润	754,518.75	533,450.34	29,750.79
所有者权益总额合计	1,810,485.37	1,589,416.96	1,029,750.79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38,579.43	8,913,989.40	4,134,548.16
二、营业成本	3,580,642.63	7,024,770.33	3,846,150.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577.03	9,801.58	5,749.77
销售费用	264,733.13	139,026.02	8,920.00
管理费用	256,011.34	872,609.09	249,199.77
财务费用	-138.19	1,448.30	1,683.42
资产减值损失	52,619.80	106,448.7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18,133.69	759,885.29	22,844.31
加：营业外收入	88.37	—	—
减：营业外支出	507.37	—	2,067.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317,714.69	759,885.29	20,777.04
减：所得税费用	96,646.28	200,219.12	4,074.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21,068.41	559,666.17	16,702.98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42,120.02	5,333,643.58

负债总额	5,931,634.65	3,744,226.62
所有者权益	1,810,485.37	1,589,416.96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1-12 月
营业收入	4,538,579.43	787,179.48
利润总额	317,714.69	209,720.28
净利润	221,068.41	152,543.86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城市交通拥堵不断加剧，上海、北京、贵阳等城市陆续出台机动车数量调控和配额管理制度等措施。各地限购政策的实施将对当地乘用车经销商产生较大影响。未来，若限购政策继续在公司经营区域内的相关城市蔓延，将对公司的太阳膜、汽车用品销售业务产生一定影响。不排除将来由于行业政策及适用法律法规的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

（二）客户、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22%、43.26%、50.28%，其中对苏州华成汽车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2014 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64%，2015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44%。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98%、56.46% 及 69.21%，其中对江西科为的采购额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8.78%、13.52%、26.92%，呈逐年上升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业务，公司对上述客户、供应商销售及采购额占比将下降，但目前公司仍存在着客户和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许卓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80.00 万股，通过卓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20 万股，许卓璋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74.76%，且许卓璋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尽管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等以避免股权集中带来的风险，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可利用对公司的实质控制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存在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公司曾存在会议届次不清、会议文件不完整、公司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选举等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等相关决策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开展公开转让后，新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五）退换货风险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大多都约定了允许退换货的条款，该条款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供应产品的质量。公司有现代化的采购和销售管理系统，能实现精确配货，及少量多批次、快进快出的采购及销售模式，且公司加强平时的经营管理并按时配送，因此，在合同的实际履行中很少发生退换货事宜。公司虽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很少发生退换货事宜，但由于在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约定了允许退换货的条款，还是存在一定的客户要求按合同履行退换货条款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钱刚、卞其侠夫妇；2015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1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钱刚、许卓璋和卓诚投资分别认缴 349 万元、580 万元和 1020 万元，许卓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80.00 万股，通过卓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20 万股，许卓璋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80%，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且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钱刚仍然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职务，并负责公司生产经营

工作，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并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来期间，如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经营方向、经营模式、管理理念等产生分歧，不能就公司重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七) 关联销售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份，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太阳膜等汽车用品的金额分别为41.97万元、77.52万元、357.07万元，2016年1-3月关联销售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批制度进行了严格规定，并由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但是如果公司未能拓展关联方以外的非关联方销售客户，关联销售占比短期内将难以降低。若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将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此页无正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许卓璋

华碧

钱刚

黄勇浩

夏鹏

公司全体监事：

陆红

张建

郑强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钱刚

华碧

凌红

江苏德诺车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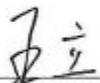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荣贵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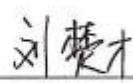
荣贵山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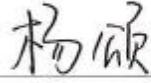
王立

王立



刘楚才

刘楚才



杨颂

杨颂



2016年9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德诺车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举东
李举东

经办律师（签字）：

王晓月 李湘雯
王晓月 李湘雯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9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德诺车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刘大荣
320200030006


中国
注册会计师
谢博玲
3301000000000000012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德诺车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宜华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何宜华
3200045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臧丽卿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臧丽卿
32020301

李军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军
32000438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